

FATF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會計業

2019年6月



FATF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會計業

2019年6月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提升政策，保護全球性金融體系，以對抗洗錢、資恐以及資助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FATF 建議已成為全球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的公認標準。

如欲進一步瞭解 FATF，請造訪網站：

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 / 或本文所含的任何地理，概不影響任何領土的狀態或主權、國際疆界之界定，或任何領土、城市或地區之名稱。

引用文獻：

FATF（2019），會計業風險基礎方法，FATF，巴黎，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documents/rba-accounting-profession.html

© 2019 FATF/OECD。保留一切權利。

未經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如欲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應向 FATF 秘書處申請授權，

秘書處設址於：法國 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傳真：+33 1 44 30 61 37，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ontact@fatf-gafi.org）

Photocredits coverphoto: ©Getty Images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21 年 12 月印製

目 錄

縮寫對照表.....	1
執行摘要.....	3
第一部分－前言及重要概念.....	5
背景及脈絡.....	5
指引宗旨.....	6
本指引讀者、位階及內容.....	7
本指引範圍及會計業的關鍵特徵.....	9
範圍及術語.....	9
關鍵特徵.....	10
會計服務漏洞.....	12
適用於會計師的 FATF 建議	15
第二部分－ AML/CFT 的 RBA.....	17
什麼是風險基礎方法？.....	17
新方法的理由.....	18
風險基礎方法的應用.....	19
挑戰.....	21
風險基礎方法下的責任分配.....	25
識別 ML/TF 風險	26
評估 ML/TF 風險	27
抵減及管理 ML/TF 風險.....	28
建立對 RBA 的共識	29

第三部分：會計業實施風險基礎方法的指引.....	30
風險識別及評估.....	30
國家 / 地理風險	34
客戶風險.....	36
交易 / 服務及相關的交付管道風險	41
可能影響 RBA 及風險的變數	46
風險評估文件.....	48
風險抵減.....	49
初始及持續 CDD (R.10 和 22)	50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 (R.12 及 R.22)	56
對客戶及指定活動的持續監控 (R.10 及 22)	58
可疑活動 / 交易報告、舉報、內部控制及高風險國家 (R.23)	59
第四部分—主管機關指引.....	67
監督風險基礎方法.....	67
主管機關及 SRB 在監督及監控中的作用	67
瞭解 ML/TF 風險.....	68
抵減及管理 ML/TF 風險.....	71
RBA 的監督	73
許可或註冊.....	73
監控及監督.....	77
強制執行.....	79
指引原則.....	80

教育訓練.....	81
背書.....	82
資訊交換.....	82
對實質受益權及資金 / 財富來源的監管	83
代名人安排.....	87
附件 1：與會計師為其提供服務的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	
有關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90
附件 2：術語詞彙表.....	98
附件 3：實施 RBA 的監督做法	102
附件 4：RBA 起草小組成員	106

縮寫對照表

AML/CFT	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 (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DD	客戶 ¹ 盡職調查
DNFBP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FATF	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U	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INR.	建議註釋 (Interpre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ML	洗錢 (Money Laundering)
NRA	國家風險評估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EP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exposed person)

¹ 本文件所稱之「客戶」(client)，與部分司法管轄區或產業所稱之「顧客」(customer) 具有相同意涵。

R.	FATF 建議 (Recommendation)
RBA	以風險為本的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SRB	自治機關 (Self-regulatory body)
STR	可疑交易申報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TCSP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TF	資助恐怖分子 (Terrorist Financing)

執行摘要

1. 要有效實施 FATF 建議，採用風險基礎方法（RBA）至關重要，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和公開執業的專業會計師（本指引亦稱「會計師」或「會計業」）應識別、評估、瞭解各自面臨的洗錢與資恐（ML/TF）風險，並據此實施最適當的風險抵減措施。此方法有助於將資源集中在風險較高的領域。
2. FATFRBA 指引旨在協助落實 RBA，同時考慮國家的 ML/TF 風險評估及 AML/CFT 法律與監管架構。本指引包含 RBA 的簡介，同時為會計業及其主管機關提供具體指導方針。本指引協同專業人士共同研擬編撰，以確保指引內容確實反映業界專業和優良實務作法。
3. 展開 ML/TF 風險評估是應用 RBA 的關鍵第一步，此風險評估應同時與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提並論。最常採用的風險評估標準為國家 / 地理風險、客戶風險、服務 / 交易風險。本指引針對前述風險類別提供各種風險因子範例。
4. 本指引強調，會計師資深管理階層有責任推廣和促進法規遵循文化，並融入成為核心業務價值。資深管理階層應確保會計師在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全力投入 ML/TF 風險之管理。
5. 本指引強調，會計師應設計其政策和程序，以使剛展

開和進行中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等級能夠因應其面臨的 ML/TF 風險。在這方面，本指引說明了會計師在識別及驗證實質受益權資訊方面的義務，並提供根據 ML/TF 風險的標準、簡化及加強 CDD 措施範例。

6. 本指引其中一章節是給會計業監管機構適用，強調自律團體（SRB）在監督和監管方面的作用，並介紹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法，包含藉由提供會計業專業證照或註冊執業要求的具體指導、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強制執行、指引、教育訓練和公私部門間資訊交換的重要性，說明監督風險基礎方法及風險基礎方法監督。
7. 本指引也強調了監督實質受益權要求及代名人安排的重要性。強調如何利用監理架構確認會計師更新並維持法人和法律協議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準確性，並在需要時及時提供給主管機關。

第一部分－前言及重要概念

本指引應與下列文件一併閱讀，相關內容可於 FATF 網站取得：www.fatf-gafi.org。

- a) FATF 建議，尤其是第 1、10、11、12、17、19、20、21、22、23、24、25 及 28 項建議、其建議註釋（INR）以及詞彙表。
- b) 其他相關 FATF 指引文件，例如：
 - 《FATF 全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指引》（2013 年 2 月）
 - 《FATF 實質受益權透明度指引》（2014 年 10 月）
 - FATF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 年 6 月）
 - FATF 法律專業人士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 年 6 月）
- c) 其他相關的 FATF 報告，例如 FATF 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就實質受益權隱匿之聯合報告（2018 年 7 月）。

背景及脈絡

8. 風險基礎方法（RBA）目的在於有效執行經修訂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Proliferation），該準則於 2012 年通過²。FATF 已審核其 2009 年 RBA 會計準則，以使其與 FATF 的最新要求³維持一致，並反映出公私部門多年來運用 RBA 方面獲得的經驗。本修訂版適用於公開執業的專業會計師（以下亦稱「會計師」或「會計業」- 見下文第 16 段）。會計師提供 TCSP 服務時，亦應參考 RBA 準則中有關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的規定。

9. RBA 會計準則由 FATF 成員及私部門代表組成的專案小組起草。此專案小組由英國、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和信託及房地產從業人員協會（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共同領導。此專案小組的成員資格請見附件 4。
10. FATF 於 2019 年 6 月大會中，通過本會計師 RBA 指引的修訂版。

指引宗旨

11. 本指引目的：
 - a) 為達成會計師業、金融機構以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² FATF (2012) .

³ FATF 標準由 FATF 建議、註釋及術語表中的適用定義組成。

或人員（DNFPBs）⁴RBA 共識，並維持會計師、主管機關和自律團體（SRB）⁵ 關係，監督會計業者對 AML/CFT 義務遵循情形；

- b) 藉由提供指引及現行做法範例，協助各國、主管機關及會計師設計、實施 AML/CFT 的 RBA，尤其著重於為獨立從業人員及小型企業提供建議；
- c) 辨識會計師提供各種服務（例如法定稽核、財務及稅務諮詢、破產相關服務等）的 RBA 差異；
- d) 簡介會計師應用 AML/CFT 風險基礎方法的關鍵要素；
- e) 強調為會計師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應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會計師及其服務相關的 ML/TF 風險；
- f) 協助各國、主管機關及 SRB 實施有關會計師的 FATF 建議，尤其是建議 22、23 和 28；
- g) 協助各國、SRB 及私部門達成對其的要求，尤其是直接成果 3 及直接成果 .4；
- h) 協助各國制訂能有效執行的 NRA 行動計畫；以及
- i) 聚焦於預防及降低風險方法，支援各國有效實施及監督 AML/CFT 措施。

本指引讀者、位階及內容

⁴ 見 FATF 術語表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之定義。

⁵ 參見 FATF 術語表中「自律組織」一詞的定義。

12. 本指引的目標讀者為：
 - a) 會計業從業人員；
 - b) 各國及其主管機關，包括會計業的 AML/CFT 主管機關、SRB、依靠會計師執行 CDD 的銀行 AML/CFT 主管機關、金融情報中心（FIU）以及
 - c) 依靠會計師執行 CDD 的銀行業、其他金融服務業及 DNFPBs 的從業人員。
13. 本指引包含四部分，第一部分為前言及重要概念。第二部分包含 RBA 的關鍵要素，應與針對會計師的具體指引（第三部分）及針對會計師監理機關能有效實施 RBA 的指引（第四部分）一起閱讀。共有四個附件：
 - a) 與會計師為其提供服務的公司、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有關的實質受益權資訊（附件 1）；
 - b) 術語詞彙表（附件 2）；
 - c) 實施 RBA 的監理方法（附件 3）；以及
 - d) RBA 起草小組成員（附件 4）。
14. 本指引體認，有效的 RBA 將考量國家背景、各國的法律及監管方法以及相關產業指引，並反映該國會計業的性質、多樣性、成熟度及風險狀況，以及個別會計師執業的風險狀況。本指引規定亦列出國家與會計師在研擬及實施有效的 RBA 時，各自應予考量的不同要件。
15. 本指引內容不具約束力，無法否決國家主管機關的權

限決策⁶，包括根據現有 ML/TF 風險狀況以及其他環境因素進行的當地會計業評估及分類。其僅借鑑國家和私部門的經驗，以協助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更有效落實適用的 FATF 建議。國家主管機關在制訂其產業指引時可參考本指引。DNFPB 亦應參考會計師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及產業指引。

本指引範圍及會計業的關鍵特徵

範圍及術語

16. 本指引適用於公開執業的專業會計師⁷，目的為幫助其遵守適用的 FATF 建議。「公開執業的專業會計師」是指在提供專業服務的事務所或個別從業人員中，不論職能分類（例如稽核、稅務、顧問或諮詢）的專業會計師。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例如，針對財務建議、公司服務等其他專業服務進行的法定稽核）將決定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的範圍及深度。專業會計師亦應適時考慮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⁸發布之倫理守則規範的道德義務。
17. 本指引並不適用於從事商業活動的專業會計師，包括在商業、工業、服務、公部門、教育、非營利性領域、

⁶ 然而，國家主管機關在執行監督職能時應考量本指引。

⁷ 在本指引中，「會計師」一詞與「公開執業的專業會計師」可互換使用。

⁸ 2018 年發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倫理守則》。

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等受僱或從事管理或非管理職務的專業會計師。對於其僱主或第三方涉嫌非法活動採取的適當措施，此類會計師應參考其專業行為守則或其他替代指引資源。

關鍵特徵

18. 會計師提供的服務及活動範圍差異巨大（例如提供方式、與客戶關係的深度及持續時間，以及其經營規模）。本指引以較高的層級編寫以一體適用，可用於不同等級與形式的監督或監控。各國及其國家主管機關應致力於與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部門建立夥伴關係，在打擊 ML/TF 方面互利互惠。
19. 不同的 DNFBP 及 / 或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會計師）的角色經常變動，因此伴隨的風險也經常不同。但是在某些地區，不同的 DNFBP 及 / 或專業部門之間以及 DNFBPs 與金融機構之間存有相互關係。例如其他 DNFBP 及 / 或專業部門內的企業或專業人士，或者可能指示會計師行事的金融機構。在部分司法管轄區中，會計師亦可以提供 FATF 建議所涵蓋的信託及公司服務。對於此類活動，會計師應參閱 FATF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20. 公開執業的專業會計師可為各種客戶提供多元的服務。會計師提供的實際服務可能在各司法管轄區不同，此處提供的範例可能不適用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服務

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但不一定限於同一客戶。FATF 的建議適用於 R.22 中說明的活動（參閱第 31 段）。

- a) 稽核及鑑證服務（包括在首次公開募股中報告會計師工作）；
 - b) 記帳以及編製年度和定期帳目；
 - c) 稅務合規工作；
 - d) 稅務建議；
 - e) 信託及公司服務；
 - f) 內部稽核（專業服務），以及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建議；
 - g) 監管及合規服務，包括委外監管檢查和補救服務；
 - h) 公司清算 / 破產 / 接管經理人 / 破產相關服務；
 - i) 有關交易結構的建議；
 - j) 併購相關的盡職調查
 - k) 繼承建議；
 - l) 有關投資及客戶資金託管的建議；以及
 - m) 鑑識會計。
21. 在許多國家，會計師經常是許多小型企業和個人尋求一般商業建議及各種監管與合規建議時諮詢的專業人員。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行為守則，如果服務不在其能力範圍、風險胃納或舒適範圍之內，會計師應拒絕應聘。但是，他們可推薦其他專業顧問（例如

法律專業人士、公證人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或其他專業會計師）。

會計服務漏洞

22. 會計師執行的職能中，最容易受到潛在洗錢人士影響的包括：

- a) 財務及稅務建議 – 犯罪分子可能假裝個人尋求財務或稅務建議，以藏匿資產，規避日後的責任。
- b) 建立公司及信託 – 犯罪分子可能試圖以設立公司或其他複雜的法律協議（例如信託）來混淆或掩蓋犯罪收益與犯罪者之間的關係。
- c) 買賣財產 – 犯罪分子可能利用財產轉移作為非法資金轉移的掩護（分層），或在經過洗錢（整合階段）後當成這些犯罪所得的最終投資。
- d) 進行金融交易 – 犯罪分子可能利用會計師代其執行或推展各種金融操作（例如現金存款或帳戶提款、零售外匯業務、開立及兌現支票、買賣股票、收發國際資金轉帳等）。
- e) 接觸金融機構 - 犯罪分子可能利用會計師作為介紹人或中間人。犯罪分子也可能利用金融機構來接觸會計師。

23. 此外，在會計師提供會計 / 記帳服務期間，客戶維護不完整的記錄可能是一個風險較高的領域。另外，缺乏專業機構監督或要求使用會計及稽核標準時，財務

報表的製作、審查及稽核可能容易受到犯罪分子濫用。

24. 本指引中關於將 RBA 應用於 AML/CFT 的許多方面，也可能適用於前置犯罪，尤其是針對其他金融犯罪，例如租稅犯罪。有效地將 RBA 應用於相關前置犯罪的能力亦將強化 AML/CFT 義務。會計師亦可能在識別前置犯罪（例如租稅犯罪）的風險方面承擔特定的義務，而主管機關可能在這些犯罪的監督和執法方面發揮作用。因此，除了本指引之外，會計師和主管機關亦應考慮其他與管理前置犯罪風險相關的指引資源。
25. 與公司及信託的成立和管理有關的服務視為一個特殊的漏洞領域。

建立公司及信託⁹

26. 在部分國家，會計師參與公司設立。雖然在其他國家，一般民眾可以直接註冊公司，但有時至少會在初始創立、稅務及行政事務方面尋求會計師的建議。
27. 犯罪分子可能會設法保留對犯罪所得資產的控制權，同時破壞執法單位追蹤資產來源及所有權的能力。犯罪分子將公司（通常是信託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協議）視為實現這項結果的潛在有用工具。而空殼公司¹⁰沒有

⁹ 這些說明也可能適用於其他法人及安排。

¹⁰ 空殼公司是沒有獨立營運、重大資產、進行中業務活動或員工的註冊公司。

任何進行中的業務活動或資產，可能用於合法目的，例如交易工具，也可以用於隱瞞實質受益權或增強合法性。罪犯也可能濫用現成公司¹¹，其可以由會計師組成，尋求進入長期處於「閒置」狀態的公司。這可能是為了營造該公司已經存在多年，因此值得信賴且正常交易的形象。現成公司也可能增加公司結構的整體複雜程度，進而進一步隱藏潛在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公司及信託的管理

28. 有時犯罪分子會聘請會計師參與公司及信託的管理，為公司或信託及其活動帶來更大的尊崇及合法性。在部分國家，專業規則禁止會計師擔任受託人或公司董事，或要求公開董事職位以確保維持獨立性及透明度。這將影響與公司或信託活動有關的任何資金是否可以進出相關會計師的客戶帳戶。

擔任代名人

29. 在有合理隱私、安全或商業考量下，個人有時可能會由會計師或其他人擔任代名人持有股票。然而，犯罪分子也可能使用代名人股東來掩蓋其資產所有權。部分國家不允許會計師在其提供建議的實體中持有股份，而在其他國家，通常由會計師擔任代名人。此時

¹¹ 貨架公司是一家擁有不活躍股東、董事及秘書的註冊公司，即使已經建立了客戶關係，該公司也一直處於休眠狀態。

會計師在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定實質受益人。這對於防止非法使用法人及安排非常重要，因為它可以充分瞭解客戶，進而能夠正確評估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相關的潛在 ML/TF 風險。如果必須由會計師擔任代名人，他們應瞭解提出該請求的原因，並確保他們能夠核實股份實質受益人的身分，且目的看來合法。

偽造帳戶及逃稅的會計服務，濫用客戶帳戶及破產服務

30. 犯罪分子可能濫用會計師提供的服務，使偽造的帳戶看似合法，進而隱瞞資金來源。例如，會計師可能為從事犯罪活動的企業審查並簽證，進而對犯罪所得進行清洗。會計師也可能執行高價值金融交易，使犯罪分子可以濫用會計師的客戶帳戶。部分會計專業人士可能執行的破產做法，也可能使犯罪分子隱瞞透過公司洗錢的稽核追蹤資訊並轉移犯罪所得。會計服務也可能用於促進逃稅及增值稅詐欺。

適用於會計師的 FATF 建議

31. FATF 建議中與會計專業人士有關的基本目的，與他們身為專業人員的倫理義務相一致，即避免協助罪犯或促進犯罪活動。R.22 中有關客戶盡職調查、記錄保存、PEP、新技術，以及 R.10、11、12、15、17 中對委託第三方的要求，部分情況下適用於會計師。具體而言，R.22 的要求適用於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與下列活動有關的交易時：

- a) 房地產買賣；
 - b) 客戶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的管理；
 - c) 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的管理；
 - d) 組織為公司的成立、營運或管理而做出的貢獻；以及
 - e) 建立、營運或管理法人或安排，以及買賣業務實體。
32. R.23 要求 R.18、19、20 和 21 有關內部 AML/CFT 控制的規定，針對未遵守或未充分遵守 FATF 建議的國家應採取之措施，報告可疑活動以及相關的禁止密報及保密規定，適用於會計師代表或為客戶進行與上述 R.22 中所述活動有關之金融交易。第三部分提供有關將 R.22 和 R.23 義務應用於會計師的進一步指引。
33. 各國應建立最適當的制度，以因應相關的 ML/TF 風險，並考量會計師的活動及適用的行為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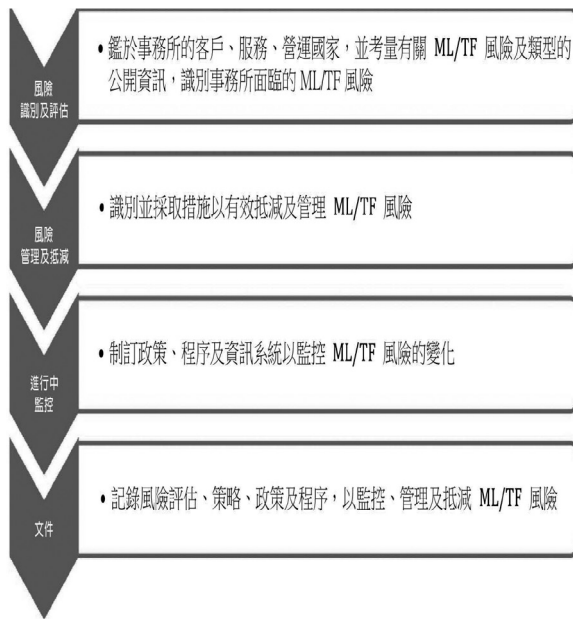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AML/CFT 的 RBA

什麼是風險基礎方法？

34. AML/CFT 的 RBA 係指國家、主管機關、DNFBPs（含會計師）¹² 應識別、評估並瞭解自身所曝露的 ML/TF 風險，並採取與此類風險相應的必要 AML/CFT 措施，以有效抵減並管理風險。
35. 對於會計師，要識別並維持對產業、其服務、客戶群、營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所面臨的 ML/TF 風險的理解，以及已經或可以實施之實際及潛在風險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將需要投入資源及教育訓練。對於主管機關而言，其也需瞭解其所監督的領域面臨哪些 ML/TF 風險，以及可抵減此類風險的合理預期 AML/CFT 措施層級。
36. RBA 不是「零失敗」的方法。部分情況下，會計實務做法可能已採取合理且符合比例的 AML/CFT 措施來識別及抵減風險，但零星情況仍遭用於 ML 或 TF 用途。儘管任何 RBA 都有限制，ML/TF 是會計師必須因應的一個實質嚴重問題，因此不得無意間或在其他情況下鼓勵或促進這些行為。

¹² 包括法人及自然人，見 FATF 術語表下「特定非金融企業與專業人士」（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之定義。

37. RBA 的關鍵要素可歸納如下：



新方法的理由

38. 2012 年，FATF 修訂其建議內容，以配合不斷變化的風險並強化全球保障措施，其目的仍為保障金融體系的完整，提供政府打擊金融犯罪的行動所需之各種強化工具。
39. AML/CFT 的 RBA 逐漸受到重視，尤其是在預防措施及監督方面。2003 年的 FATF 建議已在部分領域提出的 RBA 應用，但 2012 年的修訂版建議進一步強調

RBA 是國家 AML/CFT 架構的必要基礎¹³。

40. 國家可在 FATF 要求的框架內，憑藉 RBA 採用更量身打造的措施，以便有效利用資源，採取與風險性質相應的預防措施。
41. 因此，應用 RBA 已是各國及會計師有效實施 FATF 標準的必要條件¹⁴。

風險基礎方法的應用

42. FATF 標準並未預設任何產業涉及較高風險。這些標準識別了可能容易成為 ML/TF 目標的產業。整體風險應以國家層級對該產業的評估來判定。至於產業內的不同實體，其風險高低係取決於多項不同因素，包括服務、產品、客戶、地理位置以及法規遵循方案的健全程度。

43. R.1 列出了 RBA 的適用範圍如下：

- a) **應遵守國家 AML/CFT 制度的對象為何？**除已納入 FATF 建議範圍內的產業及業務活動外¹⁵，各國應針

¹³ 第 1 項建議。

¹⁴ 風險基礎的預防和抵減措施成效，應為一國家 AML/CFT 制度相互評鑑的一環。成效評估將衡量一國家實現健全 AML/CFT 系統的核心成效，並分析改過的法律和體制架構，對於產生預期結果的影響程度。若要判定一國家的 AML/CFT 措施的重要程度或措施是否不夠充分，評估者應同時考量風險和 RBA 允許的靈活程度 (FATF, 2013f)。

¹⁵ 見術語表「金融機構」下「特定非金融企業與專業人士」(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及「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s) 之定義。

對 ML/TF 的風險較高的機構、產業或業務活動，落實此制度。各國亦可以考慮在滿足特定條件時（例如，事實證明 ML/TF 風險低且在嚴格限制及合理的情況下），部分機構、產業或活動免除部分 AML/CFT 義務¹⁶。

- b) **對於此類受 AML/CFT 制度約束的對象，應如何監督或監控對象確實遵守制度？** 主管機關應確保會計師履行 R.1 規定的義務。AML/CFT 主管機關應考量會計師的風險評估和抵減措施，並理解國家 RBA 所允許的自由裁量程度。
- c) **要如何要求此類受 AML/CFT 制度約束的對象遵守制度？** RBA 的基本原則是，在風險較高的層面，應採取加強措施來管理及抵減這些風險。風險較高時，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控制的範圍、程度、頻率或強度應更強。會計師必須按照以下 (a) 至 (d) 採取每項 CDD 措施¹⁷：(a) 識別及驗證客戶身分；(b) 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實質受益人的身分；(c) 瞭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性質；(d) 持續監控關係。但是，如果將 ML/TF 風險評估結果較低，則所進行之控制的程度、頻率及 / 或強度將相對較輕。如果

¹⁶ 請參見 INR.1。

¹⁷ 請參見 R.10。

評估的風險為正常程度，則應使用標準的 AML/CFT 控制措施。

- d) **考慮參與客戶關係：**會計師沒有義務完全規避風險。即使根據風險評估，其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容易受到 ML/TF 風險的影響，並不代表在考量已實行的風險抵減措施時，所有會計師及其所有客戶或服務都會面臨更高的風險。
- e) **會計服務對整體經濟的重要性：**會計師通常在一個國家的法律及經濟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會計師對於提供有關企業財務狀況及活動的客觀保證非常重要。與任何類型的客戶群相關的風險並非一成不變，且期望是客戶群中的個別客戶根據各種因素也可以區分風險類別，例如低、中低、中、中高或高風險（詳細說明請見下文第三部分）。應對應採取風險抵減措施。

挑戰

- 44. 實施 RBA 可能會對會計師識別需要採取的必要措施方面帶來許多挑戰。RBA 需要國家及產業層面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以收集及解讀有關風險的資訊、制訂政策及程序並教育訓練人員。RBA 亦依賴個人在設計及實施此類政策及程序時做出正確、訓練有素的判斷。儘管這可能促成針對高風險領域的創新解決方案，卻也將產生做法上的多樣性。另一方面，會計師可能不

確定如何遵守監管架構本身，而會計業可能會很難對 RBA 應用明智的方法。

45. 會計師需要對風險有充分的瞭解，並且應能做出正確的判斷。這就必須要會計業以及其中的個人以實務及教育訓練來累積專業知識。如果會計師嘗試採用 RBA，而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或對產業所面臨風險有充分的瞭解及知識，可能會做出不當的判斷。會計師可能會高估風險而造成資源浪費，或者低估風險而產生漏洞。
46. 會計師可能會發現，部分員工不願意做出根據風險的判斷。這可能會造成決策過度謹慎，或花費過多時間來記錄決策的依據，也可能鼓勵採用「照本宣科」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
47. 做出正確的判斷需要良好的資訊，並需要指定的主管機關與 SRB 共享情報。良好做法指引、教育訓練、產業研究以及其他可用的資訊及資料也將幫助會計師開發分析資訊的方法，以獲得根據風險的標準。會計師必須能夠輕鬆取得此資訊及指引，以儘量瞭解其判斷依據。
48. 會計師提供客戶的服務及產品各不相同，且不完全屬於財務性質。FATF 建議同樣適用於從事特定活動的會計師（見第 31 段），包括與客戶盡職調查、通報可疑交易相關的義務；禁止密報、記錄保存、重要政治性

職務人士或新技術的相關識別及風險管理，以及對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及 DNFBPs 的依賴。

說明欄 1 對會計師的特定 RBA 挑戰

合規文化及充足的資源：實施 RBA 需要會計師對風險有充分的瞭解，並能行使良好的專業判斷力。最重要的是，管理階層應體認整個組織建立合規文化的重要性，並確認有足夠的資源用於實施此文化，以符合組織的大小、規模及活動。這必須建立專門知識，包括例如透過教育訓練、招聘、接受專業建議及「做中學」，也需要分配必要的資源，以在國家及機構兩層級收集與解讀風險相關資訊，並制訂程序及系統，包括確保有效的決策。此過程將受益於相關權責機關、主管機關與 SRB 的資訊共享。權責機關、主管機關及 SRB 提供良好做法指引也很有價值。

服務及客戶的差異很大：會計師在所提供服務的廣度、性質以及所服務的客戶、公司的規模、關注重點及複雜程度以及員工方面可能存在很大的差異。實施 RBA 時，會計（及相關稽核）專業人士應針對其特定的服務及活動做出合理的判斷。主管機關及 SRB 應該體認，在根據風險的制度中，並非所有會計師都會採用相同的 AML/CFT 控制。適當的抵減

措施也將取決於專業人士的角色及參與的性質。直接代表客戶的專業人士與出於不同目的而聘用的專業人士之間，情況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這些服務涉及稅收法規時，會計專業人士也必須考量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對於結構式交易及實體或業務合法避稅所允許的方式。

法人及法律約定的實質受益權透明度¹⁸：會計師可能會參與法人實體及安排的成立、管理或行政工作，儘管在許多國家，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也可以從事這些活動。專業人士確實扮演著「把關者」的角色，根據客戶的性質及活動，他們在取得及維持最新且準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當接洽經濟活動與其法人及 / 或所有者或實質受益人相關程度極低的新客戶時（例如新創公司），可能還會遇到其他挑戰。最後，無論來源是公共註冊機構還是客戶，資訊的正確性始終有潛在的風險，尤其是基礎資訊已經自我報告的情況下（會計師應參考 TCSP 的 RBA 指引）。儘管存在這些風險，會計師從一開始就應該在判定實質受益權時尋求直接客戶的回答（首先要確認判定實質受益權的任何相關例外均不適用，例如客戶是一家公開上市

¹⁸ 亦應參考 FATF 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就實質受益權隱匿之聯合報告（2018 年 7 月發布）。

公司)。然後，應盡可能通過參考公共註冊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資源來適當確認客戶提供的資訊。這可能需要進一步詢問直接客戶並釐清問題。目標是確保實質受益人的身分對會計師合理符合標準。有關實質受益權的更多實用指引，請參見說明 2 中的指引。

犯罪風險：由於會計師對於提供法律要求的窗口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會計師應特別警惕其提供的服務所帶來的 ML/TF 風險，以避免無意間做出或成為 ML/TF 實質犯罪的共犯。會計（及相關稽核）事務所必須保護自己免受犯罪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濫用。

風險基礎方法下的責任分配

49. 有效的風險基礎制度，其建立基礎應確實反映國家的法律和監管方法，以及其金融業的性質、多樣性、成熟度及該產業的風險概況。會計師應根據 R.1 以及國家法規架構（包括任何領域規定的重大風險及抵減措施），依照 NRA 識別並評估自己的 ML/TF 風險。會計師必須採取適當的步驟來識別及評估其 ML/TF 風險，並制訂政策、控制措施及程序，以有效管理及抵減發現的風險¹⁹。若 ML/TF 風險較高，會計師應一律

¹⁹ R.1 及 IN.1。

採用加強 CDD，縱使國家法規可能無明確規定抵減此類高度風險者亦同（例如變更持續監控的程度）。

50. 會計師抵減 ML/TF 風險的策略應考量適用的國家法律、監管及監督架構。判斷會計師可以決定如何抵減風險的程度時，各國應考量該產業有效識別及管理 ML/TF 風險的能力，以及其主管機關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充分監督會計師如何管理 ML/TF 風險並採取措施因應任何失效情況。國家亦應向主管機關收集會計業的法規遵循情況，以及該產業處理 ML/TF 風險的方法。服務產業正興起或法律、法規及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中的國家，可能會認為會計師的能力不足，無法有效識別及管理 ML/TF 風險。此時在加強對該產業的瞭解及經驗之前，可能需要對 AML/CFT 要求進行更具規定性的實施。²⁰
51. 即使會計師具備充分的合規控管能力，仍不應免除 AML/CFT 監管。但是，RBA 可讓權責機關將更多的監管資源集中於高風險實體。

識別 ML/TF 風險

52. 取得有關 ML/TF 風險的準確、及時且客觀資訊，是有效實行 RBA 的先決條件。INR.1.3 要求各國設立適當

²⁰ 此可建立在第二部分所述的綜合要素上，或相互評鑑報告、追蹤報告或 FSAP 等客觀標準。

機制，以針對風險評估的結果，提供適當資訊給所有相關主管機關、SRB、金融機構及會計師。如果資訊不易獲得，例如權責機關沒有足夠的資料來評估風險、無法共享有關 ML/TF 風險及威脅的重要資訊，或者由於審查制度限制了資訊的取得，會計師將很難正確識別 ML/TF 風險。

53. R.34 要求權責機關、主管機關及 SRB 建立準則，並向金融機構及 DNFBPs 提供意見回饋。此類指引及意見回饋可幫助機構及企業識別 ML/TF 風險，並據此調整其風險抵減計畫。

評估 ML/TF 風險

54. 評估 ML/TF 風險需要各國、權責機關（包括主管機關、SRB 與會計師）判定自身如何受到 ML/TF 威脅的影響，雙方應分析取得的資訊，藉此瞭解風險發生的機率，以及風險若確實發生，對於個別會計師、整體會計業及國家經濟分別有何影響。首先，ML/TF 風險通常分為低、中低、中、中高及高。因此，評估 ML/TF 風險不僅是收集量化及質化資訊，而不進行適當的分析；此資訊構成有效抵減 ML/TF 風險的基礎，應持續更新以維持相關性²¹。

²¹ FATF (2013a)，第 10 段。另請參閱第一部分 D 項，以詳細瞭解如何識別和評估 ML/TF 風險。

55. 權責機關（包括主管機關及 SRB）應聘用熟練且值得信賴的人員，並以適當的測試進行招募，其技術應與其職責的複雜程度相稱。接觸客戶時，例如由於事務所的規模及地理條件等原因，需要定期進行大量查詢的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也可以考慮聘請經過適當招募及查核的熟練可靠人員。這些會計師事務所也可以考慮使用各種技術選擇（包括人工智慧）和軟體程式，這些方法現在可以在此方面協助會計師。
56. 會計師事務所應制訂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適當的合規管理安排及適當的篩選程序，以確保僱用員工時的高標準。會計師事務所亦應制訂一項持續的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其教育訓練應與其職責的複雜程度相稱。

抵減及管理 ML/TF 風險

57. 根據 FATF 建議，會計師、國家及主管機關應用 RBA 時，主管機關必須決定最適當且有效的方法，以抵減及管理其所識別的 ML/TF 風險。ML/TF 風險較高時，應採取加強措施管理和抵減風險。若風險較低，即可採取較寬鬆的措施²²：
 - a) 各國可決定不實施部分要求會計師採取部分行動的 FATF 建議，前提為 (i) 洗錢及資恐風險經證明很

²² 遵照簡化盡職調查相關的國家法律架構。

低，發生在嚴格有限且合理的情況下，並且與特定類型的會計師有關，或（ii）根據 INR1.6 的豁免規定，自然人或法人進行的財務活動頻率極低或有限，以致於 ML/TF 風險較低。

- b) 希望採取簡化措施的國家及會計師應進行評估，以確定與目標客戶或服務類別相關的較低風險，為所涉及的較低風險設定閾值，並定義所需 AML/CFT 措施的範圍及強度，前提是滿足 INR1.6 豁免條件之一的特定條件。具體的 FATAF 建議詳細闡述此一般原則應如何適用特定要求²³。

建立對 RBA 的共識

58. RBA 有效與否，取決於主管機關與會計師對 RBA 的共識，以及應如何應用或如何因應 ML/TF 風險。除了闡明自由裁量程度的法規架構外，會計師也應因應自己發現的風險。權責機關尤其應針對會計師提供指引，說明應以風險敏感的方式達到哪些法律和監管 AML/CFT 義務。權責機關與產業之間持續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
59. 權責機關應該體認，並非所有會計師都會在根據風險的制度中採用相同的 AML/CFT 控制。另一方面，會計師亦應理解，靈活的 RBA 並不能免除其另外落實有效的 AML/CFT 控制。

²³ 例如，R.22 中有關顧客盡職調查的部分。

第三部分：會計業實施風險基礎方法的指引

風險識別及評估

60. 考慮到特定的客戶群，會計師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來識別及評估全事務所可能遭用於 ML/TF 的風險。這通常是整個客戶及參與接受過程的一部分。他們應記錄這些評估，使評估維持最新狀態，並具有適當的機制向權責機關及主管機關提供風險評估資訊²⁴。ML/TF 風險評估的性質及程度應符合業務類型、客戶性質及業務規模。
61. ML/TF 風險可分為三類：(a) 國家 / 地理風險、(b) 客戶風險及 (c) 交易 / 服務與相關交付管道的風險²⁵。每個類別中列出的風險及紅旗指標並不詳盡，但為會計師設計 RBA 時提供了起始參考點。
62. 會計師在評估風險時，應先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子，再判定總風險等級和應採取的適當抵減措施。NRA 的調查結果、跨國風險評估、權責機關就會計服務 / 產業固有的 ML/TF 風險進行的產業報告、會計所在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報告，以及可能與評估其實務相關之風險程度有關的其他任何資訊，都可以有效提

²⁴ INR.1 第 8 段。

²⁵ 包括產品、交易或交付管道。

供此類風險評估的指引。例如，新聞文章及其他大幅流通的公共資訊突顯出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出現的問題。會計師也可以參考 FATF 指引有關指標及風險因子的內容。在與客戶建立關係的過程中，持續監控及審查客戶風險狀況的程序也很重要。權責機關應考量如何以最佳方式提醒會計師注意任何國家風險評估、跨國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與評估特定國家會計做法之風險程度有關的其他任何資訊。

63. 由於會計師通常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因此金融機構使用的自動交易監控系統不適用於大多數會計師。在稽核背景中使用人工智慧及分析工具來找出異常交易，可能有一定的範圍。會計師對客戶及其業務的瞭解將在長期、互動的專業關係全程中不斷發展（有時短期客戶也可能存在這種關係，例如房地產交易）。但是，儘管個別會計師可能不會調查其客戶的事務，但他們可能處於有利的位置，可以識別及發現在業務關係過程中工作類型或客戶活動性質的變化。會計師也需要考慮短期客戶關係的風險本質，這種關係可能是固有的，但不一定低風險（例如，單次性客戶關係）。會計師也應留意現有或潛在客戶尋求的專業服務主題（參與）以及相關風險。
64. 識別與特定客戶或客戶類別相關的 ML/TF 風險以及特定類型的工作，將使會計師能夠判斷及實施合理且成

比例的措施及控制措施，以抵減此類風險。風險及適當的措施將取決於會計師的角色及參與的性質。在單次交易中代表客戶的專業人士與具有長期顧問關係的專業人士之間，情況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

65. 持續監控及審查的數量和程度將取決於關係的性質和頻率，以及對客戶 / 交易風險的綜合評估。會計師可能也必須根據從指定權責機關、SRB 或其他可靠來源（包括推薦會計師）獲得之資訊來調整特定客戶的風險評估。
66. 會計師可以藉由應用各種類別來評估 ML/TF 風險。這提供了一種管理潛在風險的策略，使會計師能在必要時對各個客戶進行合理且成比例的風險評估。
67. 考量會計師及 / 或事務所提供服務的規模、複雜程度、性質及範圍，在評估潛在 ML/TF 整體風險中，這些風險類別（單獨或組合）的權重可能會有所不同。但是應該整體而非獨立考量這些標準。會計師需根據自己的做法及合理判斷，獨立評估各項風險因子的權重。
68. 儘管沒有公認的風險類別，本指引提及之範例為最常見的風險類別。沒有適用於這些風險類別的單一方法，這些風險類別的應用旨在為潛在的 ML/TF 風險評估及管理提供建議架構。對於較小的事務所及個別從業人員，建議查看其提供的服務（例如，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可能比其他服務承擔更大的風險）。

69. 犯罪分子使用各種技術及機制來掩蓋資產和交易的實質受益權。FATF 在先前的研究中已經彙編了許多常用機制 / 技術，包括 2014 年 FATF 實質受益權透明度指引以及 2018 年 FATF 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就實質受益權隱匿之聯合報告。會計師可以參考這些研究以取得有關使用混淆技術及相關案例研究的更多詳細資訊。
70. 對於會計師事務所（尤其是較小的事務所）及會計師（尤其是個別從業人員）的實際出發點，是採用以下方法。這些要素中，許多對於履行客戶應承擔的其他義務（例如信託義務）以及其一般監管義務至關重要：
- a) 客戶接受並瞭解您的客戶政策：識別客戶（及其適當的實質受益人）和交易的真正「受益人」。瞭解客戶的資金來源和財富來源²⁶，必要時瞭解其所有人和交易目的。
 - b) 參與接受政策：瞭解工作的性質。會計師應瞭解其

²⁶ 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與判斷客戶的風險狀況有關。資金來源是為客戶產生資金的活動（例如薪資、交易收入或信託付款），而財富來源則說明產生客戶總淨值的活動（例如企業所有權、繼承或投資的內容）。儘管對於部分客戶而言，這些項目可能相同，但對於其他客戶而言，可能部分或完全不同。例如，一位 PEP 的正式薪資不高，但是擁有大量資金，卻沒有任何明顯的商業利益或繼承，可能引發賄賂、貪污或濫用職權的疑慮。在 RBA 之下，會計師應確保有足夠的資訊來評估客戶的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是否合法，並一定程度確認與客戶的風險狀況成比例。

所提供服務的確切性質，並瞭解這項工作可能如何促進犯罪收益的轉移或掩蓋。如果會計師不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則不應承接此項工作。

- c) 瞭解工作的商業或個人理由：會計師必須合理確信所從事的工作有商業或個人理由。但是，如果會計師認為商業或個人理由合理或真實，沒有義務進行客觀評估。
- d) 注意紅旗指標：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資金是犯罪活動所得或與資恐有關，請保持警惕，識別並仔細審查交易的各個方面。這些情況將觸發通報義務。制訂行動計畫來記錄思考過程可能是可行的選擇，以幫助解釋 / 評估紅旗指標 / 可疑跡象。
- e) 然後考慮是否需要採取任何措施。
- f) 上述行動的結果（即對特定客戶 / 交易的全面風險評估）將決定根據事務所 CDD/EDD 程序（包括財富或資金來源的證據）整理之證據 / 文件的程度及性質。
- g) 會計師應充分記錄 a) 至 e) 中採取的步驟。

國家 / 地理風險

71. 如果客戶的業務特性與風險較高的國家有關，則客戶的風險可能更高：

- a) 財富或資金來源的發源地或目前位置；

- b) 提供服務的地方；
 - c) 客戶的註冊成立國家或住所；
 - d) 客戶的主要業務所在地；
 - e) 實益所有人的居住國；或者
 - f) 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國家及主要營運地點（用於潛在收購）。
72. 對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沒有公認的定義，但會計師應注意以下國家：
- a) 經由可靠來源²⁷ 確立，國家確實有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情況，或該區域內有特定恐怖組織活動。
 - b) 經可靠來源判定具有高度組織犯罪、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的國家，包括非法毒品走私、人口販運和非法博弈的來源或中介國家地區。
 - c) 經聯合國等國際組織頒布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的國家。
 - d) 經可靠來源判定係治理能力、執法效力及監管制度不彰的國家，包括 FATF 聲明所列之 AML/CFT 制度不全的國家，以及金融機構（和 DNFBPs）應密切注意其業務關係與交易的國家。

²⁷ 「可靠來源」係指由信譽良好且廣受認可之國際組織及其他機構公開且廣為提供的資訊。除 FATF 及區域性洗錢防制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外，可靠來源亦包括但不限於超國家或國際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金融情報中心組成的艾格蒙聯盟等。

e) 經可靠消息來源確認，在向權責機關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方面不合作的國家，可以藉由審閱 FATF 相互評鑑報告或亦考慮不同合作層級之組織的報告（如 OECD 全球論壇報告的遵循國際稅務透明度標準）判斷這些國家。

客戶風險

73. 會計師應考量的主要風險因子是：

- a) 事務所的客户群含有 ML/TF 特別盛行的產業或部門。
- b) 公司的客户包括 PEP 或與 PEP 緊密相關或相關的人員，是視為較高風險的客户（請參閱 2013 年 FATF 指引的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部分，以取得有關如何識別 PEP 的進一步指引）。

說明欄 2 對 PEP 的特殊考量以及資金和財富的來源

如果會計師為 PEP 客戶提供建議，或 PEP 是交易中資產的實益所有人，則如果涉及 R.22 中規定的活動，則需要適當的強化 CDD。這些措施包括：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獲得高層主管（例如，高級合夥人、管理合夥人或執行長）的核准；採取合理措施確認識別為 PEP 的客戶及實益所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以及監控這種關係。

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與判斷客戶的風險狀況有關。資金來源是為客戶產生資金的活動（例如薪資、交易收

入或信託付款)。資金來源直接與交易中使用之資金的帳面來源有關。這可能是一個銀行帳戶。通常這可以藉由銀行對帳單或類似文件證明。財富來源則說明產生客戶總淨值的活動(例如企業所有權、繼承或投資的內容)。財富來源是個人累積財富的來源。瞭解財富的來源是要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認交易中使用的資金不是犯罪所得。

儘管對於部分客戶而言,資金及財富來源可能相同,但對於其他客戶而言,可能部分或完全不同。例如,一位 PEP 的正式薪資不高,但是擁有大量資金,卻沒有任何明顯的商業利益或繼承,可能引發賄賂、貪污或濫用職權的疑慮。在 RBA 之下,會計師應確保有足夠的資訊來評估客戶的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是否合法,並一定程度確認與客戶的風險狀況成比例。

影響 CDD 範圍和性質的相關因素包括 PEP 的特殊情況、PEP 的個別商業利益以及這些利益相對於公眾地位的主導時間、PEP 是否有機會接觸公共資金、就分配公共資金或公共採購合約做出決定、PEP 的母國、PEP 指示會計師執行之活動的類型,PEP 是國內或國際性,特別是考量所要求的服務以及在 PEP 的母國對 PEP 進行的審查。

- c) 客戶在異常或非常規情況下建立業務關係或請求服務(經過評估,考量客戶代表的所有情況)。

- d) 實體或關係的結構或性質，難以及時識別真正的實益所有人或控制權益的客戶，或者試圖掩蓋其業務、所有權或交易性質的客戶，例如：
- i. 空殼公司及 / 或貨架公司、幌子公司，以代名人股份或無記名股票擁有所有權的法人實體，以代名人及公司董事、法人或法律協議握有控制權，將公司的成立及和資產管理分散到不同國家，而沒有任何明顯合法、正當的稅費、商業、經濟或其他原因。
 - ii. 無法解釋地使用非正式安排，例如家人或親友擔任代名股東或董事。
 - iii. 在部分情況、結構、地理位置、國際活動或其他因素與會計師對客戶的業務及經濟目的理解不一致下，沒有明確說明的控制或所有權結構異常複雜。
- e) 在可能具有較高地理風險的國家經營業務或在該國設有主要子公司的客戶公司。
- f) 是現金（及 / 或現金等價物）密集型業務的客戶。如果這些客戶自己受與 FATF 建議一致的所有 AML/CFT 要求規範並監管，這將有助於抵減風險。這些可能包括，例如：
- i.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VTS）業務（例如，匯款行、貨幣兌換行、casasdecambio、centroscambiarior、remisoresdefondos、兌幣局、匯款代理、鈔票交易商或其他提供匯款服務的企

- 業)；
- ii.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營運商、經紀商及其他機構；
 - iii. 賭場、投注站和其他與博奕有關的機構及活動；
 - iv. 貴金屬及寶石經銷商
- g) 通常不使用大量現金的企業似乎擁有大量現金。
- h) 非營利或慈善組織從事的交易似乎沒有合乎邏輯的經濟目的，或者該組織從事的活動與交易中其他各方之間似乎沒有關聯。
- i) 使用金融中介機構、金融機構或 DNFBPs 的客戶，未受到適當的 AML/CFT 法律及措施規範，並且未受到權責機關或 SRB 的充分監督。
- j) 客戶看起來是按照別人的指示行事，但沒有揭露。
- k) 客戶似乎積極、莫名避免面對面開會，或者在沒有正當理由下間歇性提供指示，或者躲躲藏藏、難以聯絡，通常並沒有此狀況。
- l) 客戶要求在異常緊迫的時間內或加速完成交易，而又無法提供合理的解釋，這將使會計師難以或不可能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
- m) 曾因犯罪獲得所得而定罪的客戶，指示會計師（已知定罪行為）代表他們進行指定的活動。
- n) 客戶沒有地址，或擁有多個地址而沒有正當理由。
- o) 客戶所擁有的資金顯然與他們的情況（例如年齡、收入、職業或財富）不相稱。

- p) 變更結算或執行指示而無適當解釋的客戶。
- q) 在最後一刻改變交易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或有可疑理由）或在無法解釋的情況下缺乏資訊或交易透明度的客戶。這種風險擴展到最後一刻進行變更以使資金能夠從第三方支付 / 支付給第三方的情況。
- r) 客戶在沒有充分理由或解釋的情況下，堅持交易完全或主要使用虛擬資產來進行，以維護其匿名性。
- s) 為通常不會有此等溢價的服務支付異常高昂費用的客戶。但是，如果會計師為成功提供服務而可能獲得可觀的溢價，則善意及適當的急件費用安排不應視為風險因子。
- t) 與情況類似的客戶可能合理預期的資產相比，異常高的資產等級或異常大筆的交易可能顯示，該等通常不視為高風險的客戶，可能具有高風險。
- u) 部分交易、結構、地理位置、國際活動或其他因素與會計師對客戶的業務或經濟情況理解不一致。
- v) 會計師的客戶群含有 ML/TF 特別盛行的產業或部門。
- w) 涉嫌以使用虛假貸款、虛假發票及誤導性命名方式從事偽造活動的客戶。
- x) 將公司所在地轉移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而在目的地國沒有任何真正的經濟活動，則有建立空殼公司的風險，而空殼公司可能會被用於掩蓋實質受益權。
- y) 員工人數 / 結構與業務性質之間的關係與產業規範

有所不同（例如，與類似企業相比，考量到員工人數及所使用的資產，公司的營業額過高）。

- z) 先前沉寂許久的客戶突然進行活動，沒有任何明確的解釋。
 - aa) 以意外情況或異常業務週期創立或發展企業的客戶，或進入新型 / 新興市場的客戶。組織犯罪一般不必籌集資金 / 債務，通常首先會進入新市場，尤其是在該市場可能需要大量零售 / 現金的情況下。
 - bb) 客戶不希望獲得必要的政府核准 / 申請等的指標。
 - cc) 考慮到事務所的規模、位置或專長，客戶選擇會計師的原因不明確。
 - dd) 客戶的專業顧問或管理階層頻繁或無法解釋的變更。
 - ee) 客戶不願提供所有相關資訊，或者會計師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其提供的資訊不正確或不充足。
 - ff) 尋求在會計師註冊國獲得居留權或公民身分的客戶，以換取資本轉移、購買財產或政府債券，或對公司實體進行投資。
74. 上述客戶可能是個人，例如，試圖掩蓋自身的商業利益和資產，或者客戶可能是公司高層主管的代表，例如，試圖掩蓋所有權結構。

交易 / 服務及相關的交付管道風險

75. 可能由會計師提供、（部分情況下）可能會被用於協

助洗錢活動的服務，包括：

- a) 無正當理由使用合併客戶帳戶或保管服務存放客戶資金或資產。
- b) 可能濫用關於建立法律協議的建議以掩蓋所有權或真實經濟目的之情況（包括設立信託、公司或變更名稱 / 公司席位或建立複雜的集團結構）。這可能包括就全權信託提供建議，該信託賦予受託人全權決定不包括實質受益人之一類受益人的權利（例如，最初將慈善機構指定為唯一的全權受益人，以在日後加入真正的受益人）。也可能包括為了管理公司股份而設立信託的情況，目的是使判斷信託管理之資產的受益人更加困難。
- c) 在意定信託的情況下，受益人類別具有無法解釋（而需要解釋）的性質，並充當此類信託的受託人。
- d) 在沒有實際瞭解客戶事務的情況下，會計師在實踐中可能代表或確保客戶對第三方的信譽、聲譽及名譽的服務。
- e) 能夠對權責機關隱瞞實質受益權的服務。
- f) 客戶要求、會計師沒有專門知識的服務，除非會計師將請求轉介給經過適當教育訓練的專業人員以尋求建議。
- g) 使用集團內的許多公司間轉帳來掩蓋稽核追蹤資訊，進而實現非現金電匯。

- h) 大幅依賴新技術的服務（例如，與初次貨幣發行或虛擬資產有關）可能具有容易遭受犯罪分子利用的固有弱點，尤其是不受 AML/CFT 監管的服務。
- i) 雙方之間在不存在明顯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於類似交易而言，時間異常短暫的房地產或其他高價值商品或資產的交易。
- j) 客戶沒有提供正當理由的交易，而會計師很容易發現是缺乏充分考量的情況下進行之交易。
- k) 關於死者遺產的行政安排，會計師知道死者是因犯罪所得而遭定罪的人。
- l) 蓄意提供或依賴於與客戶身分或其他參與者有關之匿名性的服務，在會計師的情況和經驗下，比正常情況下要多。
- m) 在交易中使用虛擬資產及其他匿名付款方式以及財富轉移，而沒有明顯的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正當理由。
- n) 使用非常規付款方式（例如貴金屬或寶石）進行的交易。
- o) 在缺乏適當保證將要付款的情況下，將應立即交付的資產或服務的付款，延後到通常預期會進行付款的日期之後。
- p) 無法解釋性地在信貸安排中建立了不正常的條件 /

條款，這些條件 / 條款不能反映當事方之間的商業地位，並且可能要求會計師留意風險。可能以這種方式濫用的安排可能包括異常短 / 長的攤銷期、明顯高於 / 低於市場利率的利率，或無法解釋的在期票 / 抵押或其他擔保工具最初約定的到期日之前，大幅提前反覆取消該擔保。

- q) 轉移固有難以估價的貨物（例如珠寶、寶石、藝術品或古董、虛擬資產），這在客戶類型、交易或會計師的正常業務過程（例如轉移）中並不常見，例如轉移給公司實體，或者通常沒有任何適當的解釋。
- r) 在沒有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短時間內對同一家公司連續投注資本或其他出資。
- s) 無明顯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收購清算中的企業。
- t) 在不尋常條件下（例如，被不可撤銷地授予或與特定資產有關時）所賦予的代表權，以及這些條件的陳述原因不明確或不合邏輯。
- u) 涉及密切關聯人士的交易，且客戶及 / 或其財務顧問提供的解釋不一致或不合理，因此隨後不願或無法以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正當理由解釋。
- v) 使用代名人的情況（例如，將朋友或家人指定為財

產 / 資產的所有人，明顯為該朋友或家人接收實質受益人的指示），而沒有明顯的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正當理由。

- w) 從無關聯或未知第三方收到的付款，以及以現金支付的費用（如果這不是典型的付款方式）。
 - x) 客戶進行的商業、私人或不動產交易或服務，無正當合法商業、經濟、稅務、家族治理或法律理由。
 - y) 對詐欺交易或未正確說明交易存有疑慮。這些可能包括：
 - i. 商品 / 服務的發票金額過高或過低。
 - ii. 相同商品 / 服務開立多張發票。
 - iii. 虛假描述的貨物 / 服務 – 裝運過多或過少（例如，提貨單上的虛假條目）。
 - iv. 商品 / 服務的多重交易。
76. 關於上述風險領域，會計師也可以考量《國際審計準則》240 條中列出的詐欺風險因子範例：審計師在財務報表審計（ISA240）中與詐欺有關的責任，以及可能顯示《國際審計準則》315 條中說明，存在重大錯報風險的條件及事件範例：藉由瞭解實體及其環境來識別及評估重大錯報的風險（ISA315）。即使在會計師未執行審核的地方，ISA240 及 ISA315 也會提供實用的其他紅旗指標列表。

可能影響 RBA 及風險的變數

77. 儘管所有會計師應遵循嚴格盡職調查標準，以避免涉及監管套利，但應適當考慮會計師之間在做法、大小、規模和專業知識以及所服務客戶性質方面的差異。因此，在建立符合會計師現有義務的 RBA 時，應考慮這些因素。
78. 也應考慮可以合理分配用於實施及管理適當開發之 RBA 的資源。例如，一個個別從業人員可能無法投入與大型事務所同等程度的資源；而是期望從業人員根據從業人員做法及其客戶的範圍及性質，開發適當且符合比例的系統、管控措施以及 RBA。通常不能期望主要為當地客戶及低風險客戶服務的小型事務所投入大量的資深人員時間來進行風險評估。此時對於個別從業人員來說，依靠客戶提供的公開記錄及資訊進行風險評估，可能比對擁有不同客戶群，具有不同風險狀況的大型事務所更為合理。但是，如果來源是公開註冊資料庫或客戶，資訊正確性始終有潛在風險。與大型事務所相比，犯罪分子可能會將個別從業人員及小型事務所視為洗錢目標。許多司法管轄區及實務中的會計師，都必須對其實務的一般風險，以及所有單次進行特定交易的新客戶和現有客戶之風險，進行風險評估。重點必須放在遵循 RBA。
79. 要考慮的重要因素是客戶及擬議工作對特定會計師而

言是否是異常、冒險或可疑。必須始終根據會計慣例以及慣例管轄區中的法律、專業及道德義務來考慮此因素。因此，會計師的 RBA 方法可以考慮特定客戶或工作類型的風險變數。與 RBA 和比例一致，一或多個這些變數的存在，可能造成會計師得出以下結論：必須加強 CDD 和監控，或者相反，可以減少、修改或簡化標準 CDD 及監控。在減少、修改或簡化 CDD 時，會計師應始終遵守國家法規中規定的最低要求。這些變數可能會增減特定客戶或工作類型帶來的預期風險。儘管第 71-76 段提到，特定因素的存在可能會增加風險，但還有更多與客戶 / 參與相關的一般性變數可能會增減該風險。

80. 可能增加風險的因素範例如下：
- a) 需要無法解釋的緊急援助。
 - b) 客戶異常複雜，包括控制環境的複雜程度。
 - c) 交易 / 方案異常複雜。
 - d) 客戶關係的不規律性或存續期。在整個關係中涉及有限客戶聯繫的單次參與，可能會帶來更高的風險。
81. 可能降低風險的因素範例如下：
- a) 充分監管的金融機構或其他 DNFBP 專業人士的參與。
 - b) 會計師及客戶的國家位置相近。
 - c) 一或多個主管機關的角色或監督。

- d) 客戶關係的規律性或存續期。涉及頻繁客戶聯繫的長期關係以及整個關係中資訊容易傳遞，可能會降低風險。
- e) 在公眾領域透明且知名的私人公司。
- f) 會計師對特定國家的熟悉程度，包括對當地法律法規的瞭解和遵守，以及監管的結構及程度。

風險評估文件

- 82. 會計師必須始終瞭解自己的 ML/TF 風險（針對客戶、國家或地理、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他們應記錄這些評估，以證明其依據並行使應有的專業操守，並運用良好判斷力。但是，如果清楚地識別及理解了該產業固有的特定風險，主管機關或 SRB 可以決定不需要進行單獨記錄的風險評估。
- 83. 會計師可能無法履行其 AML/CFT 義務，例如在有其他明確潛在非法活動指標下，完全依靠檢查清單進行風險評估的方法。以高效且全面的方式完成風險評估變得越來越重要。
- 84. 這些風險都可以使用低風險、中風險及 / 或高風險等指標進行評估。應包括對各種原因的簡短說明，並判斷對風險的整體評估。然後應概述行動計畫（如果需要），以伴隨評估並註明日期。在此階段評估客戶的風險狀況時，必須參考相關的特定財務制裁清單，以

確認沒有客戶、實質受益人列於其中。

85. 不僅應針對每個特定客戶和服務分別進行此類風險評估，而且還應在整個事務所內評估及記錄風險，並監控客戶關係使風險評估維持最新狀態。書面風險評估應提供給所有必須執行 AML/CFT 職責的專業人員。

風險抵減

86. 會計師必須制訂政策、控制措施及程序，以有效管理及抵減發現的風險（或該國已發現的風險）。他們應監控這些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在發現其薄弱或無效時進行強化或改進。這些政策、控制措施及程序應由高層主管核准，為管理及抵減風險（無論較高還是較低）而採取的措施，應與國家要求相一致，並在權責機關及主管機關的指引下進行。措施及控制措施可能包括：

- a) 有關 ML/TF 方法及會計師相關風險的一般教育訓練。
- b) 針對性教育訓練，以提高提供高風險客戶特定活動之會計師，或承接高風險工作之會計師的意識。
- c) 針對較高風險的客戶 / 情況，增加或更有針對性的 CDD 或加強的 CDD，這些 CDD 專注於更加瞭解潛在的風險來源，並獲得必要的資訊以就如何進行做出明智的決定（如果交易 / 業務關係可以進行）。如果需要，這可能包括關於何時以及如何確定、證明和記錄財富來源及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教育訓練。

- d) 定期審核會計師提供的服務，並定期評估適用於會計師的 AML/CFT 架構以及會計師自身的 AML/CFT 程序，以判斷 ML/TF 風險是否增加。
- e) 不時查看客戶關係，以判斷 ML/TF 風險是否增加。

初始及持續 CDD (R.10 和 22)

87. 會計師應設計 CDD 程序，以使其能夠合理確定每個客戶的真實身分，並以適當的信心程度得知客戶可能從事的業務及交易類型。會計師應具有程序以：
- a) 使用可靠、獨立的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來識別客戶並驗證客戶身分。
 - b) 識別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實質受益人的身分，俾利會計師確實掌握實質受益人。這應包括會計師對客戶所有權及控制結構的理解。以下說明欄有詳細說明

說明欄 3 實質受益權資訊義務

(請參閱 R.10、R.22 及 INR.10)

R.10 規定了要求會計師採取措施識別及核實實益所有人的情況，包括何時懷疑有 ML/TF、建立業務關係或對先前提供之資訊的真實性有疑問。INR.10 顯示此要求的目的為一體兩面：首先，防止非法使用法人及安排，因為它可以充分瞭解客戶，進而能夠正確評估與業務關係相關的潛在 ML/TF 風險，此外，能採取適當

步驟以抵減風險。會計師在評估採取何種合理步驟驗證實質受益權時，應考慮這些目的，並與風險程度相稱。會計師也應該考慮 AML/CFT2013 年方法標準 10.5 及 10.8-10.12。

在判斷實質受益人之初，應採取步驟判斷如何識別直接客戶。會計師可以藉由例如親自拜訪客戶，然後請客戶出示護照 / 身分證及確認其地址的文件來驗證其身分。會計師可以根據從可靠、公開可用來源（獨立於客戶）獲得的文件或資訊，進一步驗證客戶的身分。

如果實益所有人不是直接的客戶（例如公司及其他實體），則會出現更加困難的情況。此時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使會計師確認實益所有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來核實實益所有人的身分。這可能需要採取措施來理解作為客戶的獨立法人實體的所有權及控制權，並且可能包括進行公開搜尋以及直接向客戶尋求資訊。會計師可能需要為法人實體客戶取得以下資訊：

- a) 公司名稱；
- b) 公司註冊編號；
- c) 註冊地址及 / 或主要營業地點（如果不同）；
- d) 股東身分及其持股比例；
- e) 負責公司營運之董事會或高層人員的姓名；
- f) 公司所受的法律規範及其組成；以及
- g) 公司從事的活動及交易類型。

為了驗證以上列出的資訊，會計師可以使用以下來源：

- a) 章程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證書、公司成立 / 組織章程及備忘錄）；
- b) 公司登記資料庫中的詳細資訊；
- c) 股東協議或股東之間有關法人控制的其他協議；以及
- d) 提交經稽核的帳目。

會計師應採用 RBA 來驗證實體的實益所有人。通常必須使用公共資源的組合，並尋求直接客戶的進一步確認，以確認公開來源的資訊正確且最新，或者要求提供其他文件以確認實質受益權及公司結構。識別實質受益人的義務並不因識別出第一層所有權而結束，而是需要採取合理的步驟，對公司結構的每個層級識別實質受益人，直到確定最終的實益所有人為止。

- c) 瞭解及酌情獲取有關業務關係之目的及預期性質的資訊。
- d) 對現行業務往來進行盡職調查。進行的盡職調查可確保對 CDD 流程下收集的文件、資料或資訊進行更新並保持相關性，方法是對現有記錄進行審查，尤其是針對高風險客戶。進行適當的 CDD 也有助於將可疑交易報告（STR）準確提交給金融情報中心（FIU），或回應來自 FIU 及執法機構的資訊請求。

88. 會計師應設計其政策和程序，以使客戶盡職調查能夠

因應其面臨遭到客戶用於 ML/TF 的風險。根據國家 AML/CFT 架構，會計師應為一般風險客戶設計 CDD 的「標準」層級，為低風險客戶設計減少或簡化的 CDD 流程。只要懷疑有 ML/TF 情況，或有其他特定高風險情境，即不可採用簡化 CDD 措施。應將加強盡職調查應用於評估為高風險的客戶。這些活動可以結合公司的正常客戶接受程序進行，並且應考慮 CDD 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要求。

89. 在正常的工作過程中，與其他顧問相比，會計師可能會更瞭解客戶的某些方面，例如客戶的業務、職業及 / 或收入水準及收入來源。此資訊可能有助於他們重新評估 ML/TF 風險。
90. **RBA** 代表會計師應根據風險程度執行不同程度的工作。例如，如果客戶或控股股東是一家受法規揭露要求規範的上市公司，並且該資訊公開提供，則較少的支票可能是合理的。對於受益人與該實體的法定所有人不同的信託、基金會或類似的法人實體，有必要對受益人的類別及性質；實行有效控制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或自然人的身分；以及信託目的形成合理的知識及瞭解。會計師將需要獲得合理程度的證明，以確保信託的宣稱目的確實為其真實目的。
91. 客戶所有權或控制權變更時，應審查或重複客戶身分識別及驗證程序。可以結合客戶續任過程的任何專業

要求來執行此操作。

92. 公開資訊來源可以協助進行此持續審查（仔細檢查整個關係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根據實體存在的性質及目的，以及使用代名人及複雜結構、基本所有權與明顯所有權不同的程度，所需執行的程序可能會有所不同。
93. 以下說明欄提供了標準、加強及簡化 CDD 的範例列表：

說明欄 4 標準 / 簡化 / 加強 CDD 措施的範例 (另請參見 INR.10)

標準 CDD

- 使用可靠、獨立的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來識別客戶並驗證客戶身分
- 識別實益所有人，並在風險敏感的基礎上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實益所有人的身分，以使會計師確認實益所有人的身分。對於法人及安排，這應包括瞭解客戶的所有權及控制結構，並在需要時瞭解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瞭解及獲取有關業務關係之目的及預期性質的資訊
- 在業務關係中持續執行盡職調查，同時審慎檢視所有交易，藉此確保所進行的交易符合客戶的風險概況（如必要，包括客戶的財富及資金

來源)

簡化 CDD

- 縮減 CDD 措施的範圍、類型或時間
- 取得較少的客戶身分識別資料要素
- 變更客戶身分驗證的類型
- 簡化客戶身分驗證
- 根據所執行的交易類型或所建立的業務關係，自行推斷交易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
- 先行建立業務關係，而後才驗證客戶和受益人的身分
- 在業務關係的情況下減少客戶識別更新的頻率
- 縮減持續監控和審查交易的層級和程度

加強 CDD

- 獲得有關客戶的其他資訊（例如職業、資產數量，可透過公共資料庫、網際網路獲取的資訊等），並更定期更新客戶及實益所有人的識別資料
- 進行其他搜尋（例如，使用獨立和開放原始碼進行的網際網路搜尋），以更加瞭解客戶風險概況（前提是會計師的內部政策應使他們能夠忽略認為不可靠的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
- 取得額外資訊及酌情獲取有關業務關係之預期性質的重大資訊

- 獲得有關客戶資金來源及 / 或財富來源的資訊，並以獲得的適當文件明確證明這一點
- 取得擬進行或已進行交易之原因的相關資訊
- 獲得高層主管的核准以開始或繼續業務關係
- 藉由增加所應用控制的數量和時間，以及選擇需要進一步檢查的交易型態，來加強對業務關係的監視
- 要求以客戶名下的銀行帳戶運用類似的 CDD 標準進行首次付款
-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所有部門中，對高風險客戶和交易的意識不斷提高，包括有可能加強對負責客戶的合作團隊進行通報。
- 加強 CDD 也可能包括降低所有權閾值（例如，低於 25%），以確保完全瞭解所涉實體的控制結構。其可能亦包括進一步研究，而不只是簡單地持有股本，以瞭解持有該實體權益之各方的表決權。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 (R.12 及 R.22)

94. 會計師應採取合理措施，判斷客戶是否為 PEP 或 PEP 的家人或親友。會計師也應參考 2013 年 FATF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指引，以獲取有關如何識別 PEP 的進一步指引。

95. 如果客戶或實益所有人是 PEP 或 PEP 的家人或親友，會計師應執行以下附加程序：
- a) 建立（或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這種業務關係，需要獲得高層主管的核准；
 - b) 採取合理措施，判定收入來源和資金來源²⁸；以及
 - c) 加強對業務關係的持續監控。
96. 將影響 CDD 範圍和性質的相關因素包括 PEP 的特殊情況、PEP 在特定政府 / 政府單位的角色、PEP 是否有機會接觸公共資金、PEP 的母國、PEP 指示會計師執行之工作的類型（要求執行的服務），PEP 是國內或國際性，特別是考量所要求的服務以及在 PEP 的母國對 PEP 進行的審查。
97. 應根據所有相關情況來考慮風險的性質，例如：
- a) 客戶與 PEP 之間關係的性質。如果客戶是信託、公司或法人，即使 PEP 不是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自然人，或者 PEP 只是未收到任何分派的全權受益人，PEP 仍可能影響風險評估。
 - b) 客戶的性質（例如，如果是上市公司或受到所有 FATF 建議中 AML/CFT 要求規範的受監管實體，則其具有報告義務，然而這不應自動使客戶獲得簡化 CDD 的資格）。

²⁸ 請參見 INR28.1。

- c) 所尋求服務的性質。例如，如果 PEP 不是客戶而是客戶的董事，而客戶是上市公司或受監管實體，而客戶正在購買財產進行充分考慮，則可能風險較低。

對客戶及指定活動的持續監控 (R.10 及 22)

98. 不應要求會計師審查所有通過其客戶帳簿進行的交易，並且部分會計服務僅為單次進行，與客戶之間沒有持續的關係，並且會計師不能存取客戶的帳簿及 / 或銀行記錄。然而，會計師提供的許多專業服務讓他們處於相對有利的位置，可以藉由他們對客戶的記錄、管理流程、營運的內線知識、取得，以及與管理高層及所有人的密切合作關係，接觸並識別其客戶進行的可疑活動（或交易）。法人及安排的持續管理（例如帳戶報告、資產支出和公司備案）也將使相關會計師對客戶的活動有更深入的瞭解。
99. 會計師需要警惕可能疑似為 ML/TF 的事件或情況，並在適時運用其專業經驗及判斷力來形成懷疑。履行此職能的一個優勢是專業懷疑論，這是許多專業會計師職能及關係的定義特徵。
100. 應在風險基礎上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會計師瞭解客戶身分和在接受客戶時建立之風險狀況的任何變化。這要求在關係期間對活動進行適當程度的審查，包括在必要時詢問資金來源，以根據累積的 CDD 資訊判斷與預期行為的一致性。如下所述，進

行中的監控也可能導致提交 STR。

101. 會計師也應考量以聘用 / 分配為基礎對每個客戶進行 CDD 評估。久負盛名、名聲響亮的客戶可能會突然請求一種新的服務類型，與客戶及會計師之間的先前關係不符。這樣的分配可能有更大的風險。
102. 會計師不應自行對可疑的 ML/TF 進行調查，而應提交 STR，或者如果舉報行為異常嚴重，則應聯繫 FIU 或執法部門或主管機關，以尋求適當指引。在業務範圍內，會計師應注意禁止「密報」已構成懷疑之客戶的規定。亦應考慮進行不在業務範圍之內的其他調查，以免出現警告洗錢者的風險。
103. 判斷某項活動或交易是否可疑時，會計師可能需要對客戶或其記錄進行其他查詢（在委任或業務關係的正常範圍內），通常可以作為會計師 CDD 流程的一部分進行。為了履行對客戶的職責而進行的一般商業詢問，可以幫助您瞭解一項活動或交易，以確定其是否可疑。

可疑活動 / 交易報告、舉報、內部控制及高風險國家 (R.23)

104. R.23 規定會計師在通報、密報、內部控制及高風險國家方面的義務，如同 R.20、R.21、R.18 及 R.19 所述。

可疑交易申報及舉報 (R.20、21 及 23)

105. R.23 要求會計師通報 R.20 中說明的可疑交易。法規要求一旦產生懷疑，就必須通報可疑活動，迅速做出

報告。提交 STR 的要求不受 RBA 的規範，但必須在有關國家要求時提出。

106. 會計師可能必須通報可疑活動以及具體的可疑交易，因此可能針對多種情況進行報告，包括沒有正當經濟依據的可疑業務結構或管理概況以及可疑交易，例如資金挪用、虛假發票或公司採購與公司業務無關的商品。根據 INR.23 中的規定，如果會計師試圖勸退客戶從事非法活動，這並不構成密報。
107. 但是，RBA 將額外的資源用於較高風險的領域，適用於識別可疑活動或交易。指定的權責機關或 SRB 可以向會計師提供資訊，將此作為 RBA 的一部分來強化其識別可疑活動或交易的方法。會計師也應定期評估其系統是否符合特定用途，以識別及通報可疑活動或交易。
108. 會計師如果懷疑有 ML/TF，應審查 CDD。

內部控制與法規遵循 (R.18 及 23)

109. 為了使會計師具備有效的 RBA，必須將有效的風險基礎流程嵌入事務所的內部控制中，並且必須適合事務所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內部控制與治理

110. 高層主管和董事會（或同等機構）在 AML/CFT 方面的強力領導及參與是應用 RBA 的重點。高層主管必須樹立合規文化，確保員工遵守旨在限制及控制風險

的公司政策、程序及流程。

111. AML/CFT 控制的性質和範圍以及滿足國家法律要求，都必須與所提供之服務涉及的風險成比例。除了其他合規性內部控制之外，AML/CFT 控制的性質及範圍亦將涵蓋許多層面，例如：

- a) 在管理層級指定一或多人，負責管理 AML/CFT 合規性；
- b) 設計政策和程序，使資源集中於事務所的較高風險、服務、產品、客戶以及客戶 / 其所在地理位置，並包括風險基礎的 CDD 政策、程序及流程；
- c) 在提供新服務之前，確保適當的控制措施；以及
- d) 確保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來接受較高風險的客戶或提供較高風險的服務，例如管理階層核准。

112. 這些政策和程序應在整個事務所內實施，包括：

- a) 定期審查公司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目的；
- b) 進行定期合規審查，以確認員工是否正確執行了事務所的政策及程序；
- c) 以定期報告向資深管理階層呈報法規遵循計畫、識別的法規遵循漏洞、所採取的補正措施以及 STR；
- d) 規劃管理階層、人員或公司結構的變更，以確保合規的連續性；
- e) 聚焦於滿足所有監管記錄保存及報告要求、AML/CFT 合規建議，並根據法規的變化及時提供更新；

- f) 能夠及時識別可報告交易，並確保準確提交所需報告；
 - g) 將 AML/CFT 法規遵循納入適當人員的職務描述與績效評估；
 - h) 為所有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教育訓練；
 - i) 具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來判斷客戶、潛在客戶或實益所有人是 PEP 或受到適用財務制裁的人；
 - j) 必要時，為較高風險的客戶和服務提供適當的控制（例如，額外的盡職調查，證明客戶的財富和資金來源以及呈報高層主管，或進行額外的審核及 / 或諮詢）；
 - k) 更加關注更容易受到 ML/TF 濫用影響的會計師 / 會計師事務所的營運（例如服務、客戶及地理位置）；
 - l) 考量會計師 / 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營環境及其提供的服務，對風險評估及管理過程進行定期審查；以及
 - m) 鑑於組織的規模及會計師執業的性質，酌情提供 AML/CFT 合規職能及審查計畫。
113. 事務所應整體進行風險評估，並考慮到實務的規模和性質；是否存在高風險客戶（若有）；以及提供高風險服務（若有）。一旦完成，公司範圍內的風險評估將幫助設計其政策及程序。
114. 會計師應考慮使用經過驗證的技術驅動解決方案，以儘量降低出錯風險，並提高其 AML/CFT 流程的效率。由於這些解決方案可能變得更經濟實惠，並且隨著會

計的不斷發展而更適合會計師的需求，因此這對於較小的事務所可能尤為重要，因為它們可能無法將大量的時間資源用於這些活動。

115. 根據事務所的規模、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客戶的風險狀況以及所評估的 ML/TF 整體風險，可能會簡化內部程序。例如，對於為低風險客戶提供有限服務的個別從業人員，可以考慮到他們的業務以及客戶的知識和經驗，將客戶接受權保留給唯一的所有者/所有人。偵測及評估可能的可疑活動時，可能亦需要唯一所有人/所有人的參與。對於服務於不同客戶群並在各個地理位置上提供多種服務的大型公司，可能需要更複雜的程序。

確保法規遵循的內部機制

116. 會計師（高層主管）應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果會計師發現這些內部控制存在任何弱點，則應設計改進的程序。
117. 監控內部控制的最有效工具是定期（通常至少每年一次）進行獨立（內部或外部）合規性審查。如果在內部進行，則對事務所的 AML/CFT 內部控制架構、政策及程序具有良好工作知識並有足夠能力挑戰的工作人員應進行審查。進行獨立審核的人員不得與設計或實施受審核之控制措施的人員相同。合規性審查應包括對 CDD 文件的審查，以確認員工是否正確採用事

務所的程序。

118. 如果合規審查發現了薄弱環節，並就如何改進政策及程序提出建議，則高層主管應監督公司如何按照這些建議行事。
119. 會計師應定期審查 / 更新事務所內的風險評估，並確保政策及程序繼續針對 ML/TF 風險最高的領域。

審核與聘僱

120. 接受任命之前及之後，會計師應持續考慮其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層級應與其在公司中的角色以及可能遭遇的 ML/TF 風險成正比。評估可能包括犯罪記錄檢查和其他形式的入職前檢查，例如關鍵人員職位的信用參考檢查及背景驗證（在國家法律允許的情況下）。

教育、教育訓練及意識培養

121. R.18 要求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向其員工提供 AML/CFT 教育訓練。對於會計師（尤其是較小型事務所的會計師而言），這種教育訓練亦可以幫助提高對監督義務的意識。會計師事務所對適當控制措施的承諾從根本上取決於教育訓練及意識。這需要全事務所的努力，以向所有相關人員至少提供有關 AML/CFT 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一般資訊。
122. 事務所應提供針對性教育訓練，以提高提供高風險客戶特定活動之會計師，及承接高風險工作之會計師的

意識。案例研究（基於事實和假設的研究）是推動規範並更易理解的好方法。教育訓練也應針對個人在 AML/CFT 過程中扮演的角色。這可能包括對承擔識別和驗證職責的人員進行虛假文件教育訓練，或者對承擔客戶 / 交易風險評估的人員進行有關紅旗指標的教育訓練。

123. 與 RBA 一致，應特別注意會計師自身執業中發生的風險因子或情況。此外，權責機關、SRB 及代表機構應與教育機構合作，以確保相關課程能夠因應 ML/TF 風險。亦應為參加課程教育訓練成為會計師的學生提供相同的教育訓練。
124. 事務所必須為其員工提供適當的 AML/CFT 教育訓練。為了確保符合此要求，會計師可以考慮其專業人員的入職要求及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中納入所有 AML/CFT 教育訓練。他們還必須確保對沒有專業資格的任何相關人員進行適當的教育訓練，其程度應適合於這些人員所承擔的職能以及遭遇可疑活動的可能性。
125. 整體風險基礎方法以及可用於教育訓練及教育的各種方法，使會計師在此類教育訓練的頻率、交付機制及重點方面具有彈性。會計師應審查自己的員工及可用資源，並實施提供適當 AML/CFT 資訊的教育訓練計畫，這些資訊：
 - a) 根據相關人員職責（例如客戶聯繫或管理）量身打造；

- b) 在適當的細節程度上（例如考慮會計師提供之服務的性質）；
- c) 以適合會計師所從事工作之風險程度的頻率；以及
- d) 用於測試評估員工對所提供資訊的瞭解。

高風險國家（R.19 及 23）

126. 按照 R.19 的規定，會計師應根據 FATF 的要求，對與客戶國的業務關係和交易採用與風險成比例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另請參見上文第 72 段）。

第四部分—主管機關指引

127. R.28 要求會計師遵守適當的 AML/CFT 之規範與監督原則。主管機關及 SRB 應確保會計師履行 R.1 規定的義務。

監督風險基礎方法

128. AML/CFT 的風險基礎方法代表減少 ML/TF 所採取的措施與風險成比例。主管機關及 SRB 應該將資源分配給 ML/TF 風險較高的區域以更有效進行監督。R.28 要求會計師遵守適當的 AML/CFT 之規範與監督原則。儘管每個國家都有責任確保在會計監管方面建立適當的國家架構，但任何相關的主管機關和 SRB 都應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 ML/TF 風險有清晰的瞭解。

主管機關及 SRB 在監督及監控中的作用

129. 根據 R.28，各國可以指定主管機關或 SRB，以確保會計師受到有效監督，前提是該 SRB 可以確保其成員遵守其與 ML/TF 對抗的義務。

130. SRB 是代表由成員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業（例如會計師、法律專業人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或 TCSP）的機構，在規範入行及執業合格人員方面具有（獨占或與其他實體聯合）的作用。SRB 亦應執行監督或監控職能（例如執行規則以確保從業人員維持較高的倫理及道德標準）。

131. 主管機關及 SRB 應該具有適當的權力來履行其監督職能（包括監督和實施有效、相稱和嚇阻性制裁的權力），以及足夠的財政、人力及技術資源。主管機關及 SRB 應根據對 ML/TF 風險的理解，並考量會計師的特性，尤其是其多樣性和人數，來判斷其對會計師進行監督或監視的頻率及強度。
132. 各國應確保主管機關及 SRB 具備與權責機關一樣的能力，以識別及制裁其成員的違規行為。各國亦應確保 SRB 充分瞭解 AML/CFT 監督的重要性，包括根據需要採取的執法行動。
133. 各國也需因應以下風險：SRB 的 AML/CFT 監督可能會因與 SRB 代表其成員之角色有關的目標相互矛盾而受阻，同時也有義務對其成員進行監督。如果 SRB 包含受監管群體的成員或代表這些人，則相關人員不應繼續參與對其業務 / 公司的監視 / 監督，以避免利益衝突。
134. 主管機關及 SRB 應該明確分配管理 AML/CFT 相關活動的責任，同時負責其他監管領域

瞭解 ML/TF 風險

135. 國家架構在多大程度上允許會計師應用 RBA，也應反映該產業的性質、多樣性和成熟度及其風險狀況，以及與個別會計師相關的 ML/TF 風險。
136. 有權存取 ML/TF 風險相關資訊，乃是有效風險基礎

方法之必要要素。各國必須持續採取適當措施來識別及評估 ML/TF 風險，以便（a）獲知該國 AML/CFT 制度的潛在變化，包括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的變化；（b）協助主管機關分配 AML/CFT 資源並決定其優先次序；（c）提供資訊以供會計師進行 AML/CFT 風險評估及司法管轄區的國家風險評估。各國應持續更新風險評估，並建立機制，俾向相關權責機關、SRB 與會計師提供評估結果的適當資訊。如果部分會計師識別 ML/TF 風險的能力有限，各國應與該產業合作以瞭解其風險。

137. 主管機關及 SRB 應適時利用各種資源來識別及評估 ML/TF 風險。這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國家風險評估、國內或國際態樣與監督專業知識，以及 FIU 的意見回饋。當不同部門（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師及 TCSP）的人員不止一個時，也可以透過 AML/CFT 主管機關之間適當的資訊共享及合作來獲得必要的資訊。
138. 這些來源也有助於判斷會計師能夠有效管理 ML/TF 風險的程度。資訊交流及協作應該在各個產業的 AML/CFT 的主管機關之間（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師及 TCSP）進行。
139. 主管機關也可以考慮進行有針對性的部門風險評估，以更加瞭解會計師在該國的特定環境及其所提供服務

的性質。

140. 主管機關及 SRB 應該瞭解固有風險的程度，包括會計師提供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主管機關及 SRB 亦應考量會計師提供的服務類型，以及其規模及商業模式（例如，是否是獨立從業人員）、公司治理安排、財務及會計資訊、交付管道、客戶概況、地理位置及營運國家。主管機關及 SRB 也應考量會計師已採取的控制措施（例如風險管理政策的品質、內部監督職能的運作以及任何委外及分包安排的監督品質）。
141. 主管機關及 SRB 應努力確保其受監管群體充分瞭解並遵守識別及驗證客戶、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的措施，以及確保實質受益人透明度，因為這些是影響 AML/CFT 多個方面的跨領域問題。
142. 為了進一步瞭解與實質受益權相關的漏洞，尤其要關注專業中介機構的參與，主管機關應與國際機構發布的研究論文和態樣維持同步²⁹。實用參考資料中包含 FATF 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就實質受益權隱匿之聯合報告（2018 年 7 月發布）。
143. 主管機關及 SRB 應定期審查其對會計師的 ML/TF 風險狀況評估，包括當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相關的新威脅時，並將評估適當地傳達給專業人士。

²⁹ 如 FATF、OECD、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 UNODC。

抵減及管理 ML/TF 風險

144. 主管機關及 SRB 應該採取相稱的措施來抵減及管理 ML/TF 風險。主管機關及 SRB 應根據對固有 ML/TF 風險的瞭解來決定這些措施的頻率和強度。主管機關及 SRB 應考慮會計師的特徵，尤其是他們擔任專業中介角色，其中又以其多樣性和人數為甚。對 ML/TF 風險有以下的清楚瞭解至關重要：（a）在國內的出現；（b）與會計師的類型及其客戶、產品及服務的相關。
145. 評估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適當性時，主管機關及 SRB 應考慮會計師的風險狀況。
146. 主管機關及 SRB 應該開發一種方法，識別哪些會計師最容易被罪犯使用。這涉及考慮 ML/TF 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
147. 機率是指 ML/TF 由於會計師進行的活動及其工作環境而發生的可能性。根據其他因素，風險也會增加或減少：
- a) 服務及產品風險（服務或產品用於 ML/TF 的可能性）；
 - b) 客戶風險（客戶資金為犯罪所得的可能性）；
 - c) 交易的性質（例如交易頻率、交易量、交易對象）；
 - d) 地理風險（會計師、其客戶或其他辦公室是否在風險較大的地區進行交易）；以及
 - e) 其他風險指標係根據客觀因素及經驗，例如，主管

機關與會計師的通力合作以及關於其合規歷程的資訊、對會計師或其內部控制品質的申訴以及來自執法機關的涉嫌參與金融犯罪情報（包括不知情的協助）。其他此類因素可能包括來自政府 / 執法部門的資訊、舉報者或來自可靠媒體的負面新聞報導，尤其是與 ML/TF 前置犯罪或金融犯罪有關的新聞。

148. 採用 RBA 進行監督時，監理機關應考慮將性質及風險概況雷同的受監管實體，分配在同一類別，以便進行監督。性質及風險概況可涵括業務規模、服務的客戶類型以及業務活動的所在地。如此分類可讓主管機關對產業有更全面掌握，而非僅限於個別事務所構成的個別風險。若此分類中有任何會計師的風險概況有所異動，主管機關可重新評估監督方法，甚至可自該分類中移除該發生變化的會計師。
149. 主管機關及 SRB 亦應考慮其影響，即如果一名或一群會計師協助進行 ML/TF，可能造成的潛在危害。少數會計師可能足以造成嚴重傷害。這可以取決於：
 - a) 規模（即營業額）、客戶數量和類型、場所數量、交易價值等）；以及
 - b) 與其他企業的聯繫或關聯（可能會影響參與「分層」活動的敏感性，例如，隱瞞交易的目的是為了使資產合法化）。
150. 風險評估應由主管機關及 SRB 持續更新。評估結果

將有助於決定主管機關將分配給會計師監督的資源。

151. 主管機關或 SRB 應考慮會計師是否滿足持續參與該專業的持續要求以及對能力、適合度及行為規範的評估。這將包括會計師是否達到與 AML/CFT 合規性相關的期望。這將在受監督實體加入產業時發生，並且此後會持續進行。
152. 如果一個司法管轄區選擇將整個產業歸類為較高風險，則應有可能根據客戶群、所面對的國家和適用的 AML/CFT 控制等因素來區分會計師的類別。
153. 主管機關及 SRB 應該認識到，在風險基礎體制之下，並非所有會計師都會採用相同的 AML/CFT 控制措施，而孤立的事件（如果會計師無意間加入非法交易）不一定會使會計師的 AML/CFT 誠信喪失效力。同時會計師亦應理解，靈活的 RBA 並不能免除其另外落實有效的 AML/CFT 控制。
154. 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應利用監督結果審查並更新其 ML/TF 風險評估，並於必要時檢視自身 AML/CFT 監督方法與現有 AML/CFT 規則及指引是否仍然充裕。在適當且符合相關保密要求的前提下，應將這些調查結果告知會計師，以使他們能夠強化其 RBA。

RBA 的監督

許可或註冊

155. R.28 要求一國確保會計師遵守監管及監督措施，以

確保會計業遵守 AML/CFT 要求。

156. R.28 要求主管機關或 SRB 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罪犯或其同夥獲得專業資格認證，或持有或成為重要或控制性權益的實益所有人，或在會計實務中擔任管理職務。這可以透過對這些人進行「適用及適當」的測試來評估。
157. 許可或註冊機制是識別應向其應用監管及監督措施（包括「適用及適當」測試）之會計師的一種方法。它還可以識別會計師的數量，以評估和瞭解該國的 ML/TF 風險，並應根據 R.1 採取措施抵減風險。
158. 許可或註冊為主管機關或 SRB 提供了一種手段，使其可以扮演「把關」角色，執行 R.22 中指定的活動。許可或註冊應確保在獲得資格後，會計師將受到 AML/CFT 合規性監控。
159. 主管機關或 SRB 應該使用其他權責機關（例如 FIU、公司註冊資料庫或稅務單位）的情報、來自金融機構及 DNFBPs 的資訊、大眾申訴、廣告、業務及商業資料庫中的開放來源資訊或其他任何指示存在 R.22 中規定之活動的不受監管個人或企業的資料來源，主動識別應受監管的個人和企業。
160. 許可或註冊架構應定義要進行許可或註冊的活動，禁止未經許可或未註冊的個人或企業提供這些活動，並制訂措施以拒絕許可或註冊以及去除「不良行為者」。

161. 術語「許可」或「註冊」不可互換。許可制度通常傾向於在金融機構上運作，並基於核心原則對諸如資本、治理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強加最低要求，以持續管理及抵減審慎性、行為以及 ML/TF 風險。一些司法管轄區對會計師採用了類似的許可制度，通常在會計師進行信託和公司服務的地方，包括審慎及行為要求方面，以管理該產業中更高級別的 ML/TF 風險。
162. 司法管轄區可能對整個 DNFBP 產業（包括會計師）都有註冊架構，或者對 DNFBP 的每個組成部分都有特定的註冊架構。通常由主管機關或 SRB 執行註冊職能。
163. 主管機關或 SRB 應確保許可、註冊要求及申請流程清晰、客觀、可公開獲得且始終如一。判斷許可或註冊應該客觀而及時。SRB 既可以負責監督，又可以代表其成員的利益。如果是如此，SRB 應確保註冊決定獨立於其成員代表活動而獨立做出。

適格性測試

164. 適格性測試為主管機關或 SRB 採取必要的措施提供了一種可能的機制，以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同夥在會計實踐中擁有、控制或擔任管理職能。
165. 根據 R.28，主管機關或 SRB 應在會計實務中確立每位具有管理職能之實質受益人、控制人及個人的誠信。但是，關於個人是否適用及適當的決定也可能基

於一系列有關個人能力、誠實、判斷力以及正直程度的因素。

166.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適格性測試」是確定申請人是否在申請時適格以及是否持續監控該專業人員之適格性（包括所有人和控制權人之適格）。對個人適用及適當的初步評估是從個人獲取資訊，並根據獨立的可靠來源確定該資訊的要素，以確定該人是否適用及適當擔任該職位。
167. 判斷適用及適當的過程通常要求申請人填寫調查表。調查表可以收集個人身分資訊、居住和工作經歷，並要求申請人揭露任何定罪或不利判斷，包括與申請人有關的未決起訴和定罪。此資訊的要素應獲得證實，以確立個人的真誠善意。此類檢查可能包括向執法機構和其他主管機關查詢有關個人的資訊，或根據獨立的電子搜尋資料庫對個人進行篩選。收集的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168. 主管機關或 SRB 亦應持續所有權人或重大控制權人、以及管理階層的適格性。適格性測試應適用於新的所有人、控制者及管理階層。主管機關或 SRB 應該參考其他主管機關的調查結果、從其他主管機關收到的資訊、或顯示重大不利發展的開放資訊，進而考慮是否重新評估。

防範「掛名」作業

169. 主管機關或 SRB 應確保其許可或註冊要求，要求申請人在司法管轄區有進行有意義的實體活動。這通常代表申請人應在司法管轄區擁有其營業地點。如果申請人是法人，構成其思想及管理的人員也應居住在司法管轄區並積極參與業務。企業若只擁有不具備會計師專業要求的員工，不應獲得許可或註冊。
170. 主管機關或 SRB 應該考慮申請人的所有權和控制結構，以確定對其業務的充分控制權將在其申請許可或註冊的業務之內。需要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考慮實質受益人和控制人的住所、申請人擬在該國提議擁有之管理職能的數量和類型，例如董事和經理，包括合規經理，以及擔任這些角色之個人的才能。
171. 主管機關或 SRB 也應考慮會計師的所有權和控制結構是否過分阻礙其對實益所有人和控制人的識別，還是對實施有效監督構成了障礙。

監控及監督

172. 主管機關及 SRB 應採取措施，以內外部監督有效監控會計師。此監控的性質將取決於主管機關或 SRB 制訂的風險狀況以及相關的風險基礎方法。主管機關及 SRB 可選擇調整：
- a) 執行其許可 / 註冊功能所需的檢查級別：與該產業相關的 ML/TF 風險較低時，與特定業務活動相關的 ML/TF 機會可能會受到限制，並且可能需要進行審

核准基本文件。與該產業相關的 ML/TF 風險較高時，主管機關及 SRB 可能會要求其他資訊。

- b) 內部或外部 AML/CFT 監督的類型：主管機關及 SRB 可決定對會計師進行內部及外部監督的正確組成。外部監督可能包含分析年度獨立稽核和其他強制性報告、識別有風險的中介機構（亦即以公司規模、參與跨境業務的程度或從事特定業務為根據），以及自動審查註冊資訊，察知缺漏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並識別應負責該提交文件的人員。其亦可能包括對產業進行主題審查，強制要求企業定期提供資訊回饋。僅實施外部監督可能不適用高風險情況。內部檢查可能涉及審查 AML/CFT 內部政策、控制措施和程序、採訪高層主管、合規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和工作人員，考慮把關者自身的風險評估、抽查 CDD 文件及佐證、查看 ML/TF 對客戶及其他事項的懷疑（可能會在現場拜訪過程中觀察到），並適時對報告義務進行抽樣測試。
- c) 現行 AML/CFT 監督的頻率與性質：主管機關及 SRB 應根據所辨識風險主動調整 AML/CFT 監督的頻率，並於問題發生之際（例如源自舉報、執法單位提供的資訊、其他來自會計師納入主題檢視樣本之監督結果）結合定期審查與專案 AML/CFT 監督。
- d) AML/CFT 監督的強度：監理機關及 SRB 應根據所

辨識風險決定評估的適當範圍或水準，以評估會計師用於防範遭到濫用的政策與程序是否充足。嚴加監督的範例包括：對於系統與文件進行詳盡測試，以驗證會計師風險評估、CDD、報告並記錄保存政策及流程的實施情形與適足程度、內部稽核，以及與營運人員、資深管理階層及董事會訪談，以及評估特定業務線的 AML/CFT 等。

173. 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應利用監督結果審查並更新其 ML/TF 風險評估，並於必要時檢視自身 AML/CFT 監督方法與現有 AML/CFT 規則及指引是否仍然充裕。在適當且符合相關保密要求的前提下，應將這些調查結果告知會計師，以使他們能夠強化其 RBA。
174. 記錄保存及品質保證很重要，主管方可記錄及測試與 AML/CFT 監督有關之重大決策的原因。主管機關應制訂適當的資訊保留政策，並能夠在遵守相關資料保護法規的同時輕鬆檢索資訊。記錄保存對於主管機關的工作極為基礎且重要。進行足夠的品質保證對於監督過程也非常重要，以確保決策 / 制裁在所有受監督群體中維持一致。

強制執行

175. R.28 要求主管機關或 SRB 有足夠的權力執行其職能，包括監督會計師遵守情況的權力。R.35 要求各國在提供 R.22 (d) 概述的服務時，有權對 DNFPB 施加

刑事或民事制裁，包括會計師在內。會計師不遵守要求時，事務所的董事及高層主管應可採取制裁措施。

176. 主管機關及 SRB 應採取相稱的措施，包括一系列監督措施及改正措施，以確保及時因應任何發現的缺陷。制裁的範圍可能從非正式或書面警告、懲戒、譴責到懲罰性措施（適當時包括取消資格及刑事訴訟），以使違規行為後果更加嚴重，因為已發現的弱點可能造成更嚴重的後果。一般而言，系統性失誤或重大控管不足，將引起較嚴格的監督反應。
177. 主管機關及 SRB 的執法應相稱，同時具有嚇阻作用。主管機關和 SRB 應該擁有（或應該委託那些擁有者）充足的資源來調查及監視違規情況。執法應旨在消除違規的效益。

指引原則

178. 主管機關及 SRB 應傳達其監管期望。主管機關可藉由與相關利害關係方（包括會計師）進行有效互動協商，以成功傳達此期望。本指引旨在提供高水準要求，以涵蓋預期成果、風險基礎規則、主管機關對於法律與監管規定的釋義，以及詳細說明如何良好應用特定的 AML/CFT 控制。向會計師發布的指引，亦應論及該產業內的 ML/TF 風險，並概述 ML/TF 指標，以協助識別可疑交易及活動。建議酌情參考所有此類指引，並以適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及 SRB

角色的方式起草。

179. 若主管機關的指導方針維持高水準且符合原則，即可進一步提供會計業書面規定，以涵蓋更廣泛的營運及實務議題和更詳細的性質解說。如果主管機關合作制訂跨產業的綜合指引，則主管機關應確保本指引充分說明本指引職權範圍內的各種角色，且為所有預期的接收者提供實際指引。私部門的指引應與國家立法以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有關會計業的任何指引一致，並與所有其他法定要求及義務維持一致。
180. 主管機關應考慮與其他相關國內主管機關相互溝通，以確保各產業各方（例如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師及 TCSP）對法定義務有一致共識，盡可能降低歧見。多重機關的指引，不應致使監管套利有機可乘，相關主管機關應考慮與有關部門協商制訂聯合指引，同時體認到在許多司法管轄區，會計師將認為針對其專業的個別指引將是最合適有效的形式。
181. 主管機關應以最新且可取得的格式提供資訊及指引。其可能包括產業指引資料、新聞通訊、網際網路資料，有關監督訪問、會議及年度報告的口頭更新。

教育訓練

182. 教育訓練對於主管單位人員及其他相關員工來說，瞭解會計業及現有的各種商業模式非常重要。尤有甚者，應由監理機關應確保相關團隊人員歷經適當教育

訓練，得以具體評量 ML/TF 風險評估品質，且能判斷所實施之 AML/CFT 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是否均達程度適足、合乎比例、具備成效、效率良好等等。建議教育訓練具有實務基礎 / 維度。

183. 教育訓練應賦予監督人員充分能力，針對會計師的 ML/TF 風險評估品質以及 AML/CFT 控管措施的適足性與比例性做出合理判斷。倘若同時具備多個權責主管機關，或是國家監督模式採取委派或分散式，此舉亦能在國家層級提供一致而共通的監督方法。

背書

184. 主管機關應避免強制使用任何第三方商業供應商的 AML 系統、工具或軟體，以避免在對事務所進行有效監管時出現利益衝突。

資訊交換

185. 公私部門之間以及私部門內部（例如金融機構與會計師之間）的資訊交換對於打擊 ML/TF 很重要。主管機關與公共機構（例如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部門）之間的資訊共享和情報共享安排應健全、安全並符合國家法律要求。

186. 可以在公私部門之間共享的資訊類型包括：
- a) ML/TF 風險評估；
 - b) 洗錢者或資恐者如何濫用會計師的類型（即案例研究）；
 - c) 對 STR 及其他相關報告的意見回饋；

- d) 有針對性的未分類情報。在特定情況下，並在遵守諸如保密協議之類的適當保障下，主管機關亦可以適當與一類或個別會計師共享目標機密資訊；以及
 - e) 根據第 6 項建議所規範之目標性金融制裁，資產或交易遭到凍結的國家、人士或組織。
187. FIU 與會計業主管機關之間以及執法、情報、FIU、稅務機關、主管機關和 SRB 等權責機關之間的國內合作和資訊交流對於有效監測 / 監督該產業也至關重要。這種合作與協調可以幫助避免監督方面的差距及重疊，並確保共享良好做法和發現。也應該鼓勵瞭解主管機關與執法機構之間正在進行之不當行為調查及完成的案件。共享資訊時，應實施程序及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
188. 考慮到許多會計師事務所的跨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和私部門與國際同行的跨境資訊共享在會計界非常重要。

對實質受益權及資金 / 財富來源的監管

189. FATF 建議要求權責機關可存取有關法人實質受益權及控制權的資訊，且相關資訊應充分、準確且最新（R.24）。此外，各國必須採取措施防止法律協議濫用於 ML/TF，尤其是確保獲得有關意定信託的充分、準確且及時的資訊（R.25）。事實證明，執行 FATF 關於實質受益權的建議具有挑戰性。因此，FATF 制訂了《實質受益權透明度指引》（2014 年），以幫

助各國實施 R.24 和 R.25 以及 R.1，因為它與瞭解法人及法律協議的 ML/TF 有關。FATF 和艾格蒙聯盟也在 2018 年 7 月發布了《受益擁有權隱匿報告》，該報告識別了一些問題，以幫助因應與隱瞞實質受益人有關的漏洞。

190. R.24 和 R.25 要求各國建立機制，以確保提供給註冊管理機構的資訊準確並及時更新，並且實質受益人資訊準確且最新。為了判斷監控和確保合規系統的充分性，各國應考慮特定企業中 AML/CFT 的風險（即，如果事實證明存在較高的風險，則應採取更高的監控措施）。但是，會計師必須謹慎避免盲目依賴註冊資料庫中包含的資訊。重要的是，在關係期間應進行某種形式的持續監視，以偵測由於實質受益權變更而引起的異常和潛在可疑交易，因為註冊管理機構不太可能動態提供此類資訊。
191. 負責公司設立及法律協議制訂的人以其在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形成或管理和行政中進行的活動，對整個金融界起了關鍵的把關者作用。
192. 作為 DNFBPs，要求會計師將 CDD 措施應用於向其提供建議或組成服務的法人及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在許多國家，註冊法人的過程可能會要求會計師，並且會計師將負責向註冊管理機構提供基本及 / 或實質受益權資訊。

193. 會計師以這些法人及法律協議的公司董事、受託人或基金會成員等身分，在與其他為此類金融服務提供銀行或稽核服務的金融機構和 DNFBPs 進行交易時，經常代表這些客戶的法人和法律協議。
194. 這些金融機構和其他 DNFBPs 可能會要求會計師收集和維護 CDD 資訊，而由於其作為董事或受託人的角色，它們將成為其與法人或法律安排的主要聯繫點。這些金融機構及其他 DNFBPs 可能永遠不會遇到法人或法律安排的實益所有人。
195. 根據 R.28，各國應確保會計師受到有效制度的監督和確保遵守 AML/CFT 要求，包括確定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進行核實。關於法人實質受益人和法律協議透明度的 R.24 和 R.25，要求各國建立確保及時獲得有關這些法人的充分、準確和最新資訊的機制。
196. 根據 R.28，會計師應接受主管機關或 SRB 的風險基礎的監督，涵蓋 R.10 及 R.11 的實質受益權及記錄保存要求。主管機關或 SRB 應該具有一個監管架構，該架構可以幫助確定有關法人和法律安排的準確、最新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得到維護，並及時提供給主管機關。
197. 主管機關或 SRB 應該分析會計師為識別及記錄實質受益人而建立的程序及控制的充分性。此外，他們應在代表人的基礎上對客戶記錄進行抽樣測試，以評估

實施這些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準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可得性。

198. 在內部和外部檢查期間，主管機關或 SRB 應檢查為接受新客戶而制訂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定在客戶是自然人或法人或安排的情況下所需的資訊和文件。主管機關或 SRB 應驗證這些程序和控制措施的適當性，以識別實質受益人，以瞭解這些法人和安排的所有權和控制結構，並確定業務活動。例如，在沒有其他任何機制來驗證資訊的情況下，客戶提供之實質受益權的自我聲明並不適合所有情況。
199. 記錄的樣本測試將幫助主管機關或 SRB 判斷控制措施是否對準確識別實益擁有權、向相關方準確揭露該資訊以及確定該資訊是否容易獲得有效。測試的範圍取決於風險，但是所選記錄應反映客戶群的概況，並包括新客戶及現有客戶。
200. 主管機關或 SRB 應該考慮會計師採取的措施，以監控法人實質受益權的變化以及向其提供服務的法律安排，以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準確且最新，並確定如何及時更新備案文件與註冊資料庫相關的地方。
201. 在檢查過程中，主管機關或 SRB 應該考慮是否將會計記錄中可用的實質受益權資訊與相關註冊管理機構持有的實質受益權資訊進行核對（若有）。主管機關或 SRB 也可以考慮來自其他主管機關的資訊，例如

FIU、公開報告以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或 DNFBPs 的資訊，以驗證會計師控制的有效性。

202. 會計師應接受主管機關或 SRB 的風險基礎監督，其中包括確定和證明為其提供服務之高風險客戶的資金來源和財富來源的要求。主管機關或 SRB 應具有監管架構，該架構可幫助確保正確地證明有關資金和財富來源的準確和最新資訊，並及時提供給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或 SRB 應該分析會計師為識別及記錄安排中財富來源而建立的程序及控制的充分性。

代名人安排

203. 代名董事是指已被任命為法人董事會成員的人，該法人代表利益並根據另一人（通常是實益所有人）發布的指示行事。
204. 代名股東是自然人或法人，已正式記錄在公司的股東和股東登記冊中，並代表另一名實益所有人持有一定數量的指定股份。股份可以用信託形式或以託管協議持有。
205. 在許多國家，由會計師擔任或安排其他人（個人或公司）擔任董事。會計師亦擔任或安排其他人（個人或公司）作為另一人的代名股東，為其專業服務的一環。根據 R.24，確保代名股東和董事不被濫用的一種機制，是使這些會計師獲得許可並在公司註冊資料庫記錄其身分。各國在這方面可以依靠多種措施。

206. 出於正當理由，會計師可以擔任法人或為法人提供董事，或擔任或提供代名股東。這些措施可能包括上市公司股票的結算和保管，在這些公司中，交易後的專家充當代名股東。但是，代名董事和代名股東安排可能會被濫用，以隱藏法人真正實益所有人的身分。可能會有一些個人準備代表法人的名義出借其法人董事或股東的身分，但未揭露接受指示或代表之人的身分。他們有時稱為「稻草人」。
207. 代名董事和代名股東在確定法人的實質受益人時可能會成為障礙，尤其是在未揭露身分的情況下。這是因為在註冊管理機構持有的法人公司記錄中，以及在其註冊辦事處的公司記錄中，將公開代名人的身分。各個國家的公司法均不承認代名董事的地位，因為在法律上，公司董事應對公司的活動負責，董事有義務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
208. 主管機關或 SRB 應該意識到可能有未公開的代名人安排。他們應考慮在內部和外部檢查以及檢查會計師的政策、程序、控制措施和客戶記錄，包括 CDD 程序和會計師的持續監控期間，是否會確定和解決未公開的代名人安排。
209. 如果存在以下（非詳盡的）指標，可能有未公開的提名安排：
- a) 董事或股東概況與公司的活動不一致；

- b) 個人擔任無關係企業的眾多職務；
- c) 董事或股東的財富來源與公司內資產的價值及性質不一致；
- d) 流入及流出公司的資金被發送到不明第三方或由其接收；
- e) 董事或股東習慣按照他人的指示行事；以及
- f) 對請求或指示的審查很少，甚至沒有審查，及 / 或回應非常迅速，沒有受到聲稱擔任董事之個人的質疑。

附件 1：與會計師爲其提供服務的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有關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1. 以 RBA 而言，會計師應獲取的資訊量將取決於會計師是否建立或管理信託、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或者是作為或提供信託、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的受託人或董事。在這種情況下，除了能夠確定實益所有人及控制人外，亦需要會計師瞭解該結構背後的一般目的和結構中的資金來源。向信託、公司或其他法人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擔任註冊辦事處）的會計師將必須獲得足夠的資訊，以使其能夠識別信託、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的實質受益人及控制人。
2. 在適當情況下，不擔任受託人的會計師可以依靠其他向會計師提供服務的會計師、法律專業人士或 TCSP 編寫的提要或信託契約本身的相關摘錄，以使會計師能夠識別出委託人、受託人、保護者（如果有）、受益人或自然人行使有效控制權。這是適時要求獲得證據（如下所述）以驗證此類人員身分的補充。

關於信託

3. 會計師應制訂政策和程序，以識別以下內容並使用可靠、獨立的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來驗證其身分（前提是會計師的政策應使其能夠忽略被認為不可靠的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

- i. 委託人；
- ii. 保護者；
- iii. 受託人（如果會計師未擔任受託人）；
- iv. 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
- v. 實際對信託實行有效控制的其他任何自然人。

委託人

- a) 委託人通常是指獲得信託的任何人。如果一個人為信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提供）財產或資金，則為委託人。這就要求要有獎賞的元素（即，委託人必須打算提供某種形式的利益，而非成為一個獨立的第三方將某些東西轉移給信託機構以進行全面考慮）。
- b) 信託可以或不能不指定委託人。會計師應制訂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核實真實經濟委託人的身分。
- c) 代表客戶成立或管理信託、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的會計師，或以其他方式擔任或提供信託、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的受託人或董事，應制訂政策和程序（使用 RBA）確定信託、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的資金來源。
- d) 對於較舊的信託來說，判斷資金來源可能會更加困難（如果並非不可能），而當代證據可能不再可用。資金來源的證據可能包括可靠的獨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股份轉讓表格，銀行對帳單、贈與證書

或意願書。

- e) 如果資產已從另一信託轉移到信託，則對於受讓人及轉讓人信託都必須獲得此資訊。

受益人

- a) 會計師應制訂政策和程序，以一項 **RBA** 使其能夠合理判斷信託受益人的真實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受益人的身分，以驗證受益人身分。這不需要會計師使用可靠、獨立的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來驗證所有受益人的身分，但是會計師至少應識別並驗證對收入或資本分配具有目前固定權利或實際上從信託（例如終身承租人）那裡獲得分配之受益人的身分。
- b) 如果信託的受益人對資本和收入沒有固定的權利（例如，全權受益人），會計師應獲取資訊以使其能夠識別指定的全權受益人（例如，信託契約中所指定者）。
- c) 根據分類法確定受益人的類別（例如子女及某人的身分）或根據信託法，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儘管會計師應確保此等人為預期的受益人（例如，參照信託契約）除非受託人向該受益人進行分配，否則會計師沒有義務取得其他資訊來識別類別中所指的個別受益人。
- d) 在某些信託中，僅在發生特定意外事件時（例如，

達到特定年齡或在另一受益人去世或信託期限終止時），指定個人成為受益人。在這種情況下，除非或直到滿足應急條件或直到受託人向該受益人分配為止，否則不需要會計師獲取其他資訊來識別此類或有受益人。

- e) 管理信託所擁有的信託或公司或其他法人的會計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充當信託、公司或其他法人的受託人或董事的會計師，應具有適當的程序，以便指定受益人從特定受益人類別中增刪，或受益人在獲得此資訊後首次接受分配或利益，或受益人類別有其他變更時，必須更新所提供的資訊。
- f) 會計師沒有義務獲得與受益人有關的其他資訊，只有使會計師能夠使自己確信自己知道誰是受益人，或者識別從信託獲得分配的任何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是否為 PEP。

自然人有效控制

- a) 為信託提供服務的會計師應制訂程序，以識別對信託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自然人。
- b) 為此目的，「控制」是指在信託文件或法律下的權力（無論是單獨行使，還是與另一人共同行使，或在另一人的同意下均可行使）：
 - i. 處置或投資（投資經理或顧問除外）信託財產；
 - ii. 進行或核准信任分配；

- iii. 變更或終止信託；
 - iv. 將某人訂為受益人或除名，或加入某類受益人或從中除名，及 / 或；
 - v. 任命或免除受託人。
- c) 此外，管理信託或以其他方式擔任受託人的會計師也必須獲得使自己信服的資訊，透過授予上述 (b) 段所述的個人權力，知道有權授予信託另一人「控制權」之其他任何個人的身分。

企業委託人及受益人

4. 這些範例受有關會計師應獲取哪些資訊，以使其能夠識別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更通用指引的規範。其並非要求會計師必須取得有關實質受益人的詳細資訊；如果受益人是個人，則不需取得此類資訊。
- a) 在部分情況下，委託人、受益人、保護者或對信託進行有效控制的其他人可以是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在這種情況下，會計師應制訂政策及程序，以能（在適當情況下）識別與該實體有關的實質受益人或控制人。
 - b) 如果委託人是法人實體，會計師應確保自己擁有足夠的資訊來理解該實體建立信託的目的。例如，公司可以為其員工的利益建立信託，或者法人實體可以充當個人委託人的代名人，或者可以按照為此目的向法人實體提供資金者的指示擔任代理人。如果

法人實體擔任個人委託人的代理人或根據個人指示，會計師應採取措施使自己對信託的經濟委託人滿意（即向該法人實體提供資金以結算至信託中的人）以及與資產清算為信託時有關之法人實體的控制人。如果公司委託人保留對信託的權力（例如，撤銷權），會計師應得知公司委託的目前實益所有人和控制人，並且瞭解所有權或控制權變更的原因。

- c) 如果受益人是實體（例如慈善信託或公司），會計師應確認瞭解其將實體用作受益人的原因。如果該實體有個人實益擁有人，則會計師應有足夠的資訊來識別該個人實益擁有人。

個人及企業受託人

- a) 如果會計師本身不是受託人，則有必要讓會計師獲取資訊，以使其能夠識別和驗證受託人的身分；如果受託人是公司受託人，則必須確定公司實體，以獲取有關受託人實益所有人身分的資訊，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
- b) 如果受託人是上市實體（或組成上市集團一部分的實體），或在受可靠消息來源認定具有適當 AML/CFT 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的司法管轄區中建立和受監管以從事信託業務的實體，則會計師應獲取資訊以確認其董事或其他控制人的身分。會計師可以

依靠外部證據（例如，公共領域的資訊）來滿足受託受託人的實益所有人（例如，受託受託人的機構網站和受託人本身的網站）的要求。

- c) 家族成立信託公司為該家族進行信託的行為並不少見。這些通常稱為私人信託公司，並且可能具有有限的信託許可，能夠充當有限類別信託的受託人。此類私人信託公司通常最終由一家完全受監管的信託公司所有，成為另一信託的受託人。此時會計師應瞭解私人信託公司的運作方式、私人信託公司的董事以及（如果相關）私人信託公司所有人的身分。如上所述，如果私人信託公司本身由上市或受監管實體所擁有，則會計師不需獲取詳細資訊即可確定擔任私人信託公司股東的該實體董事或控制人。

個人及企業保護者

- a) 如果會計師本身不是保護者，並且已指定保護者，則會計師應獲取資訊以識別及驗證保護者的身分。
- b) 在保護者為法人的情況下，會計師應獲得足夠的資訊以使其能夠滿足作為保護者的控制人和實益所有人的條件，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 c) 如果保護者是上市實體（或組成上市集團一部分的實體），或在受可靠消息來源認定具有適當 AML/CFT 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的司法管轄區中建立和受監管以從事信託業務的實體，則會計師應獲取資

訊以確認其董事或其他控制人的身分。會計師可以依靠外部證據（例如公共領域的資訊）來滿足受監管保護者的實益所有人的要求（例如，監管保護者的機構網站以及受監管保護者本身的網站）。

附件 2：術語詞彙表

實質受益人

實質受益人是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及 / 或代表交易進行之自然人的自然人。亦包括對法人或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者。

主管機關

權責機關是指負責打擊洗錢及 / 或資恐的所有指定公共主管機關。特別是，其中包括 FIU；具有調查及 / 或起訴洗錢、有關前置犯罪及資恐、查封 / 凍結及沒收犯罪資產的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接獲有關貨幣及無記名票據的跨境運輸通報；以及負責 AML/CFT 監督或監視，以確保金融機構及 DNFBPs 遵守 AML/CFT 要求的主管機關。SRB 不應視為權責機關。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指：

- a) 賭場 (也包括網際網路及船上的賭場)。
- b) 房地產仲介商。
- c) 貴金屬經銷商。
- d) 寶石經銷商。

- e)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 – 這是指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中的個別從業人員、合夥人或受僱專業人士。它既不是指其他類型企業員工的「內部」專業人員，也不是指可能已受到 AML/CFT 措施規範的政府機構專業人員。
- f)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是指本建議未涵蓋的所有個人或企業，並且作為企業向第三方提供以下任何服務：
- 擔任法人的成立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關係的合夥人或與其他法人有關的類似職位；
 - 提供註冊辦事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任何法人或安排的營業地址或居所、通訊或行政地址；
 - 擔任（或安排其他人擔任）意定信託的受託人，或履行另一種形式之法律安排的等效職能；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的代名股東。

意定信託

意定信託是指由委託人明確建立的信託，通常採用文件形式，例如書面信託契約。它們與通過法律實施而產生的信託形成對比，而這種信託並非源於財產委託人明確意圖或決定建立信託或類似的法律安排（例如，建設性信託）。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

指 FATF 四十項建議。

法人

法人之定義，係指除自然人以外，可與會計師或其他財產建立永久客戶關係的任何實體。包括公司實體、財團法人、公營造物、合夥或協會以及其他類似實體。

法律專業人士

在本指引中，「法律專業人士」一詞是指法律專業人士、民間公證人、普通法公證人以及其他獨立的法律專業人士。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exposed person, PEP）

「外國 PEP」係指目前或曾經受外國委託掌理重要公共職能的個人，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領導人、資深政治人物、政府之行政司法或軍事高階官員、國有企業管理高層以及重要政黨高層。「國內 PEP」係指目前或曾經在國內受委託掌理重要公共職能的個人，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領導人、資深政治人物、政府行政司法或軍事高階官員、國有企業管理高層以及重要政黨高層。「目前或曾經受國際組織委託掌理重要職能的個人」係指資深管理階層成員、董事、副董事、董事會成員或執掌同等職能之人士。PEP 的定義並不為涵蓋上述類別中之中階以下的個人。

紅旗指標

單獨考慮或與其他事實及情況結合使用時，顯示存

在更高非法活動風險的任何事實或情況。「**紅旗指標**」可以用於任何風險指標的捷徑，使調查會計師注意到需要進一步檢查或採取其他適當的保護措施。

自治機關（SRB）

SRB 是代表專業的機構（例如法律專業人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師），由該專業的成員組成，在規範有資格進入和從事該產業的人員中發揮作用，也執行部分監督或監視類型的功能。這些機構應執行規則，以確保從業人員維持較高的倫理及道德標準。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是指負責確保金融機構（「**金融主管機關**」）及 / 或 DNFBPs 遵守反洗錢和資恐要求的指定主管機關或非公共機構。非公共機構（可能包括部分類型的 **SRB**）應有權根據 **AML/CFT** 要求對金融機構或 DNFBPs 進行監督及制裁。這些非公共機構亦應依法獲得行使其職能的權力，並由主管機關對此類職能進行監督。

附件 3：實施 RBA 的監督做法

中國

中國人民銀行（「PBC」）對江蘇省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風險評估。2017 年 11 月，中國人民銀行蘇州分行對 9 家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洗錢風險評估。評估顯示，由於會計師事務所的固有風險，註冊會計師存在利用其職業的專業性質和保密特權來協助客戶洗錢的風險；在提供服務以及向監控名單中或敏感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時，沒有發現注入到公司正常業務活動中的非法資金。在風險控制領域，會計師事務所存在缺陷，包括內部控制體系不健全、從業人員對反洗錢的意識不足、能力不足、制裁篩選機制不完善以及缺乏可疑交易通報的實際案例。但是，由於大量的業務從業人員和稽核服務的目標客戶主要是公司（並且主要是上市公司和外國企業），因此對會計師事務所的整體洗錢風險不認為很高。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會計師的 AML/CFT 監督做法

A. 適用及適當的要求 - 自治機關（SRB）

馬來西亞的會計業受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IA）監管，其為根據 1967 年《會計師法》（AA）成立的自治機關（SRB）。在其被接納為 MIA 成員並頒發《執

業證書》之前，他們必須受到適當的市場准入管制，在這些管制中，他們必須滿足法律中「適用及適當」的要求。

B. AML/CFT 的風險基礎監管 -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BNM)

根據《2001 年反洗錢、反資恐和非法活動所得法》(AMLA)，BNM 是馬來西亞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s)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AML/CFT 監督指定主管機關，包括會計師。

BNM 對會計師採取風險基礎方法監管，其中區別在於國家風險評估 (NRA) 的結果以及 DNFBPs 和其他金融機構的風險基礎監管架構 (D'SuRF) 的應用如下：

i. 2017 年國家風險評估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NRA)

馬來西亞於 2017 年對 NRA 進行的第三次迭代，包括對 ML/TF 固有風險及整體控制有效性的評估，規定會計師的淨 ML 和 TF 風險分別為「中高」和「中」水平，該產業的邊際控制加劇了這一風險，如下：

ML		TF	
固有風險	中	固有風險	低
控制	少量	控制	少量
淨風險	中高	淨風險	中

ii. DNFBPs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風險基礎監管架構 (D'SuRF)

D'SuRF 結合了端對端的治理及監督流程、風險基礎的監督工具應用。根據該產業的 ML/TF 評等及 D'SuRF 的應用，將相應地指引對會計師進行監控的頻率和強度，以包括一系列監督工具，如下所示：

- **內部檢驗**

根據 D'SuRF 下穩健的遴選過程選擇事務所，這符合報告機構（RI）的風險狀況。內部進行詳盡檢查，評估涵蓋 RI 的固有風險及風險管理品質。應用 RBA 時，BNM 對風險較高的 RI 實施了內部後續措施。這包括要求 RI 向 BNM 提交有關計畫措施的提案，以改正所有監督問題和進度報告，直到完全改正為止。D'SuRF 設定了兩個提交的截止日期。

- **外部監控及監督外聯活動**

除了內部檢查外，BNM 亦展開了一系列的外部監控及監督外展活動，目的是提高意識並指引會計師執行 AMLA 要求。這些外部工具也根據 RBA 部署，因此與其他產業相比，會計師的工作強度及工作頻率相對較高。外部監控包括提交資料及合規報告以及內部稽核報告。此外，BNM 及相關 SRB 在全國定期展開 AML/CFT 的宣傳及意識建立計畫。

摩納哥

摩納哥於 2017 年完成了首次 NRA（國家風險評估），會

計師納入範圍（請參見公開 NRA 報告：www.siccfm.mc/en/The-National-Risk-Assessment-NRA）。會計師的評估風險等級為 ML（中低），因此會計師沒有包括在要接受內部檢查的優先專業人員中。但是自 2016 年以來，他們接受檢查，並且已經評估了約三分之二的會計師。計畫在 2021 年底前對所有人員進行評估，其中最著名的專業人員已經接受了檢查（包括四大公司）。

由於摩納哥的會計師人數很少，沒有使用真正的 RBA 進行監督，而這些檢查旨在全盤兼顧。

附件 4：RBA 起草小組成員

FATF 成員及觀察員	單位	國家 / 機構
Sarah Wheeler (聯合主席)	FCA 專業機構反洗錢監督辦公室 (OPBAS)	英國
Sandra Garcia (聯合主席)	財政部	美國
Erik Kiefel	FinCen	
Helena Landstedt 及 Josefin Lind	斯德哥爾摩省行政委員會	瑞典
Charlene Davidson	財政部	加拿大
Viviana Garza Salazar	墨西哥中央銀行	墨西哥
Fiona Crocker	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	國際金融中心監督小組 (GIFCS)
Ms Janice Tan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新加坡
Adi Comeriner Peled	司法部	以色列
Richard Walker	政策與資源委員會， 金融犯罪與監管政策部	根西島 (Guernsey)
Selda van Goor	荷蘭中央銀行	荷蘭
Natalie Limbasan	法務部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成員	會計師事務所	機構
Michelle Giddings (聯合主席)	專業標準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
Amir Ghandar	公共政策與法規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成員	法律專業人士及公證人辦事處	機構
Stephen Revell (聯合主席)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國際律師協會

Keily Blair	經濟犯罪、法規爭端 部門	英國 PWC
Mahmood Lone	監管問題及複雜跨境 糾紛	英 國 Allen & Overy LLP
Amy Bell	律師會 ML 工作小組	英國律師會 Law Society, UK
William Clark	ABA 把關法規及產 業工作小組	美 國 律 師 協 會 (ABA)
Didier de Montmollin	創辦人	瑞士 DGE Avocats
Ignacio Gomá Lanzón Alexander Winkler	CNUE 防制洗錢工作 小組	歐 盟 公 證 理 事 會 (CNUE)
	公證處	奧地利
Rupert Manhart	防制洗錢委員會	歐洲律師公會理事會
Silvina Capello	UINL AML/CFT 問 題外部顧問	國 際 公 證 人 聯 盟 (UINL)
成員	TCSP 辦公室	機構
John Riches (聯合主席)	RMW Law LLP	信託及房地產從業 人員協會 (STEP)
Emily Deane	技術顧問	
Paul Hodgson	Butterfield Trust (Guernsey) Ltd	根西島受託人協會
Michael Betley	Trust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Paula Reid	A&L Goodbody	愛爾蘭 A&L Goodbody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會計業

風險基礎方法 (RBA) 目的在於有效執行經修訂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Proliferation)，該準則於 2012 年通過。

本指引強調需要對會計師面臨的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合理評估，以使政策、程序及持續進行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抵減這些風險。

FATF 在產業本身的大量投入下制訂了本指引，以確保本指引反映公私部門多年來的經驗。

www.fatf-gafi.org | 2019 年 6 月